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設計監造單位:〇〇〇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本案為新建工程，檢討如下。	
1	203	室外通路	第167條之1	本案設置供行動不便者室外通路，W≥130cm。
2	204	室內通路走廊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W≥120cm。
3	205	出入口		本案於避難層出入口設置一處。
4	206、207	坡道、扶手		本案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低於3公分，且無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免設置。
5	301	樓梯	第167條之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6	401	昇降設備		本案設置2座直通樓梯，其中1座為供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樓梯。
	501	廁所盥洗室	第167條之3	衛生設備
7	依設備篇第37條檢討設置數量			小便器
8	601	浴室	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9	701	輪椅觀眾席位	第167條之5	輪椅觀眾席
10	801	停車空間	第167條之6	停車空間
11	901	標誌		另標註於平面圖。
12	1001	客房	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檢討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2 通則	本案符合規定。
	202.1 組成：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本案符合規定。
	202.2 高差：高差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3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202.2）。	本案符合規定。
	202.3 地面：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本案符合規定。
	202.4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本案符合規定。
	202.4.2 組成：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符合規定。
	202.4.3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1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樓出入口。	本案符合規定。
	202.4.4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非位於山坡地，依規定辦理。
202.4.5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本案符合規定。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無障礙通路(校園通路坡度<1/15)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參層平面圖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肆層平面圖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伍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貳層平面圖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A1:1/100	繪 圖		日 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 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		A3:1/200		設 計			
圖號		圖 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位置圖	單 位		校 對		次 數		☐ 施工圖
				日 期		核 准				☐ 竣工圖

建築技術規則(112/05/10)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前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本案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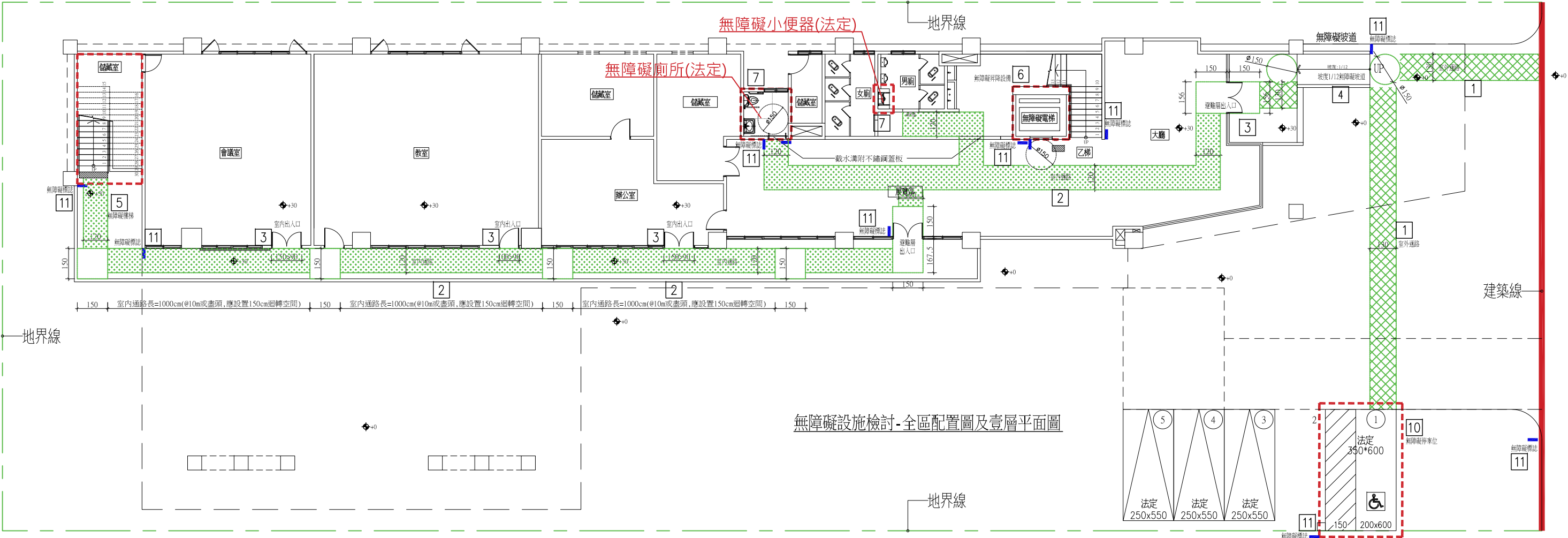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室外通路	203.1 通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種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本案符合規定。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地面坡度S=1/25<1/15，符合規定。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50cm，寬度大於130cm，符合規定。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1/100至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室外通路寬度130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無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如圖203.2.5）。	本案符合規定。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200公分，於距地面60公分至20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3.2.6）。	本案符合規定。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305.1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本案符合規定。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通路，每隔60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202.4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120公分。	本案室外通路寬度=150cm，免設置迴轉空間。
	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3.3.1）。	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免設置邊緣防護。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3.3.2）。	本案通路與地面無高差，免設置防護設施。

五、室內通路走廊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206節規定設置道。	本案符合規定。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2.2）。	本案符合規定。 (設置困難，依替代改善計畫原則，放寬90cm寬無障礙通路通連廁所。)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60公分至190公分範圍內，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204.2.3）。	本案符合規定。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寬度小於150公分之走廊，每隔10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0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204.3.1）。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無高差，免檢討。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75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204.3.2）。	本案室內通路走廊無高差，免檢討。

四、室內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3 室內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205.2.4 操作空間：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45公分（如圖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60公分（如圖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205.2.4.3）。	本案符合規定。
	205.3 驗（收）票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1/50。	本案無設置驗（收）票口，免檢討。
	205.4.1 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公分至90公分，且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本案符合規定。
	205.4.2 門扇：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205.4.2）。	本案符合規定。
	205.4.3 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	本案符合規定。
	205.4.4 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本案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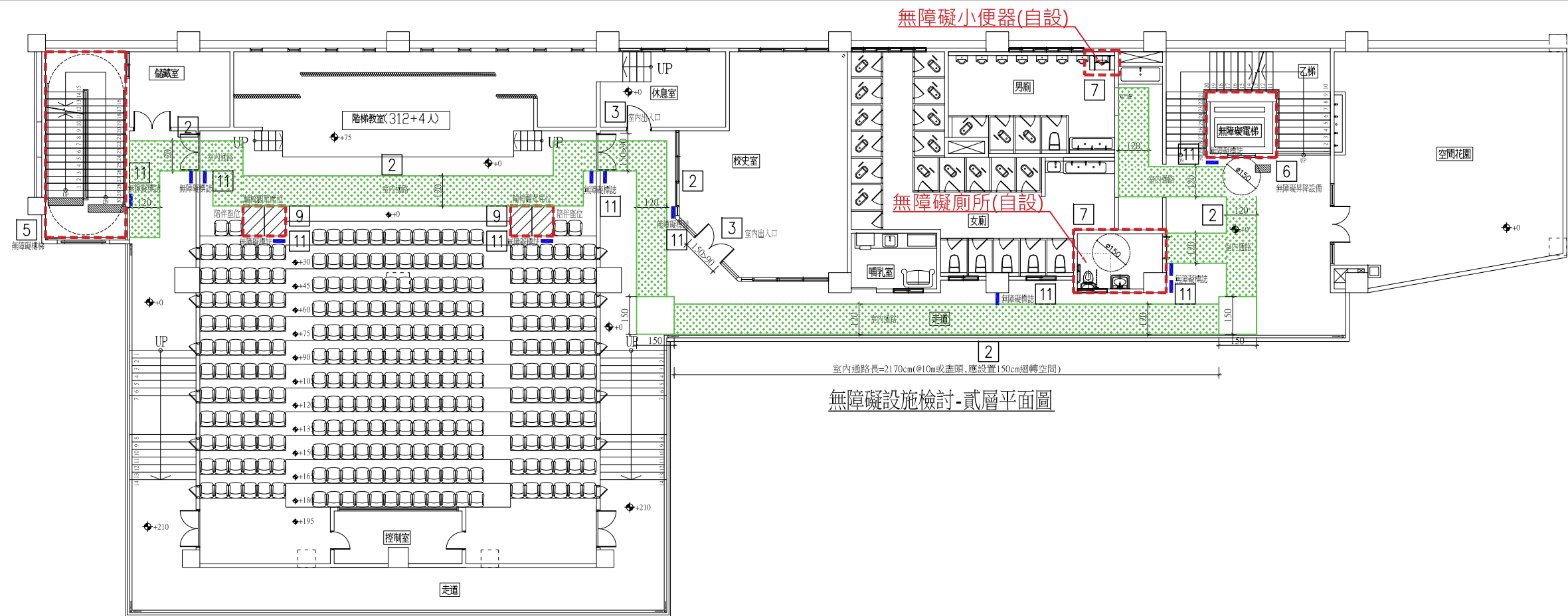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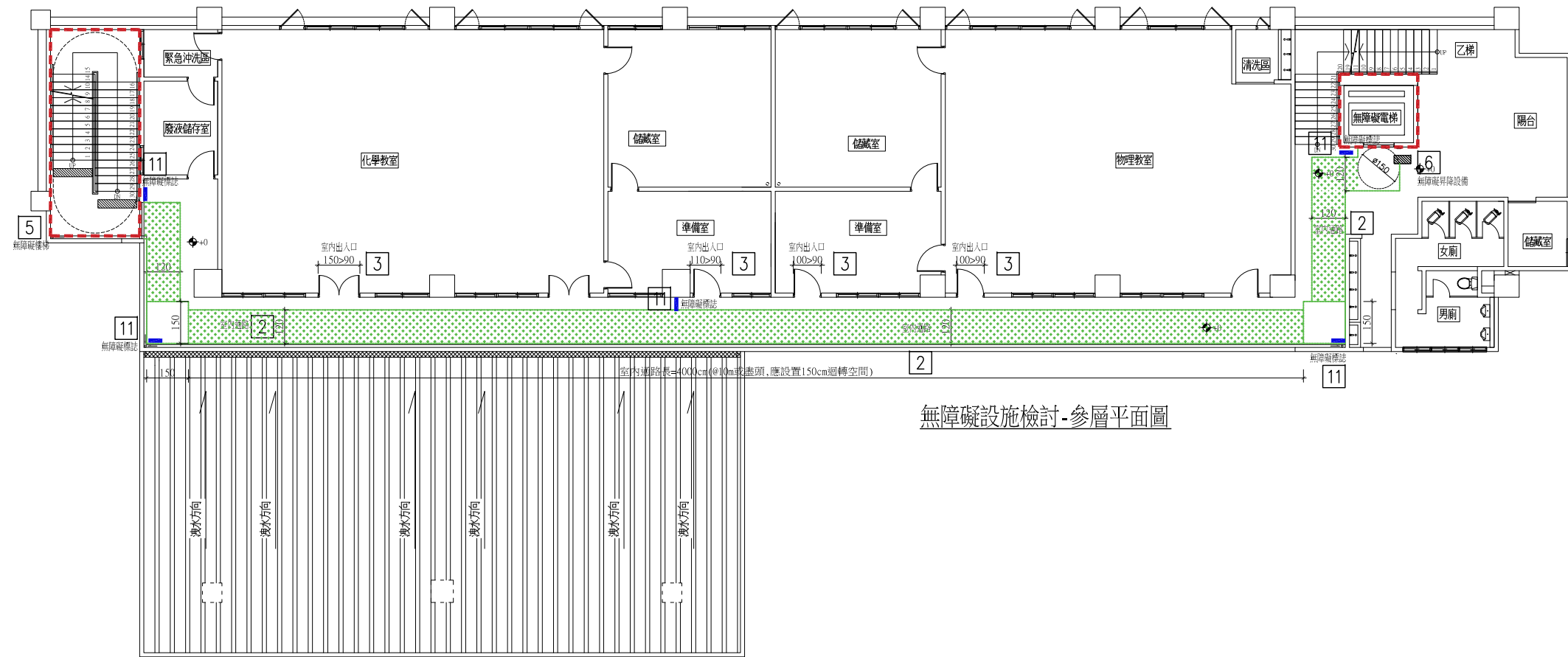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配置圖及壹層平面圖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A1:1/100 A3:1/200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全區及壹層平面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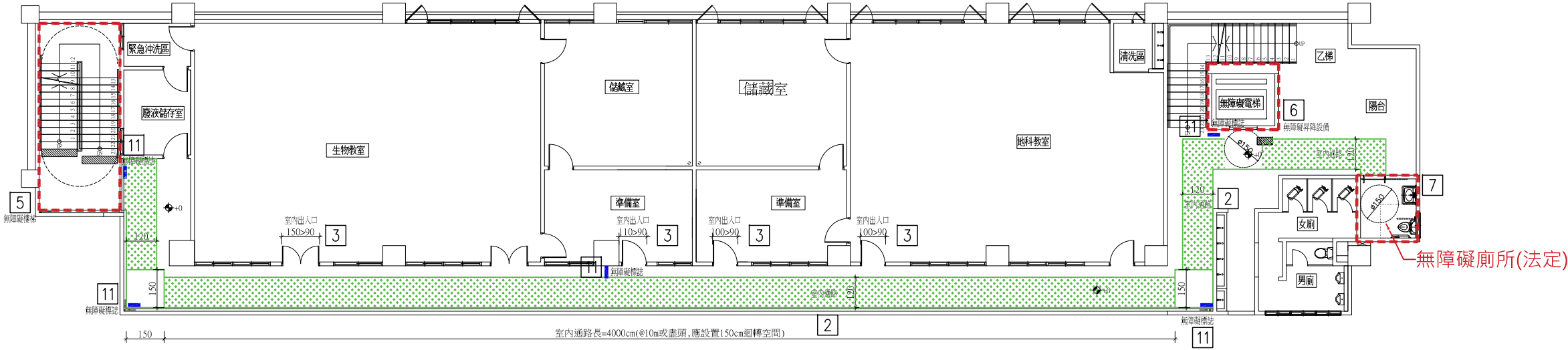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貳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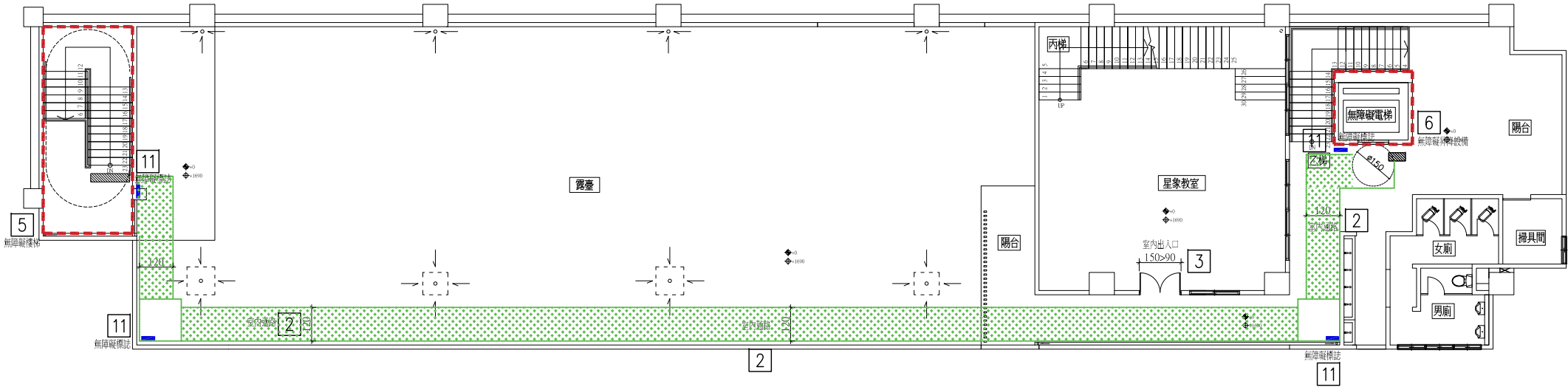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檢討-參層平面圖

圖 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A1:1/100 A3:1/200 單 位 日 期	繪 圖		日 期 112年 次 數	☐ 建 照 圖 ☐ 變 更 圖 ☐ 施 工 圖 ☐ 竣 工 圖
圖 號		圖 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貳層、參層平面圖		設 計			
					校 對			
					核 准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平面圖



無障礙設施檢討-伍層平面圖

圖例	
1	室外通路
2	室內通路走廊
3	出入口
4	坡道、扶手
5	樓梯
6	昇降設備
7	廁所盥洗室
8	浴室
9	輪椅觀眾席位
10	停車空間
11	標誌
12	客房
室外通路	
室內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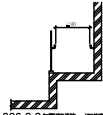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無障礙設施檢討肆層、伍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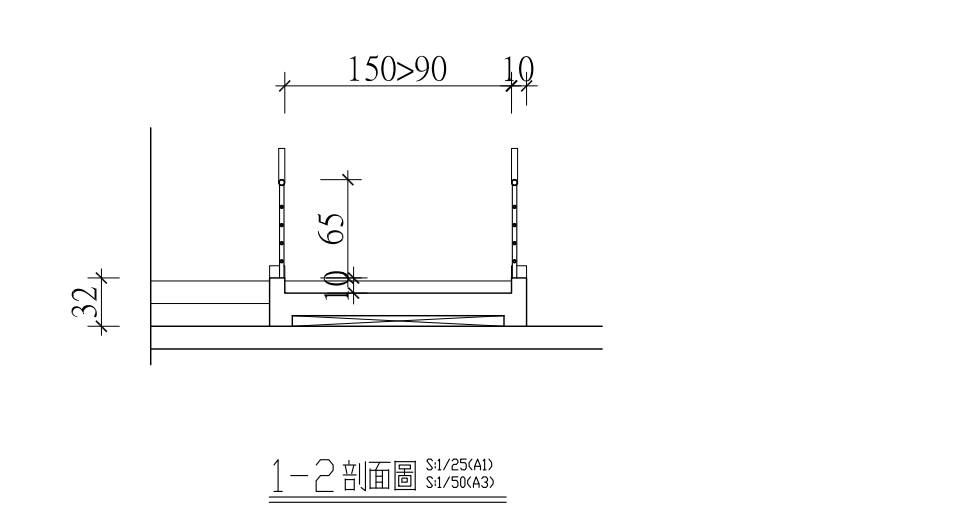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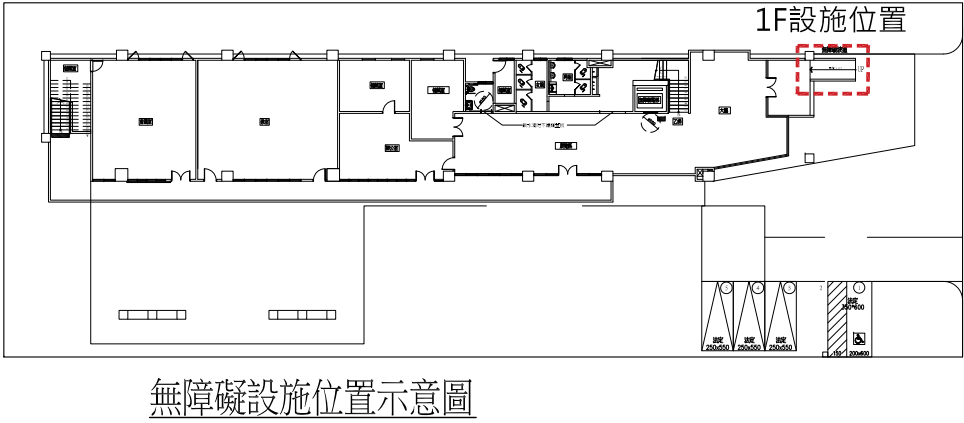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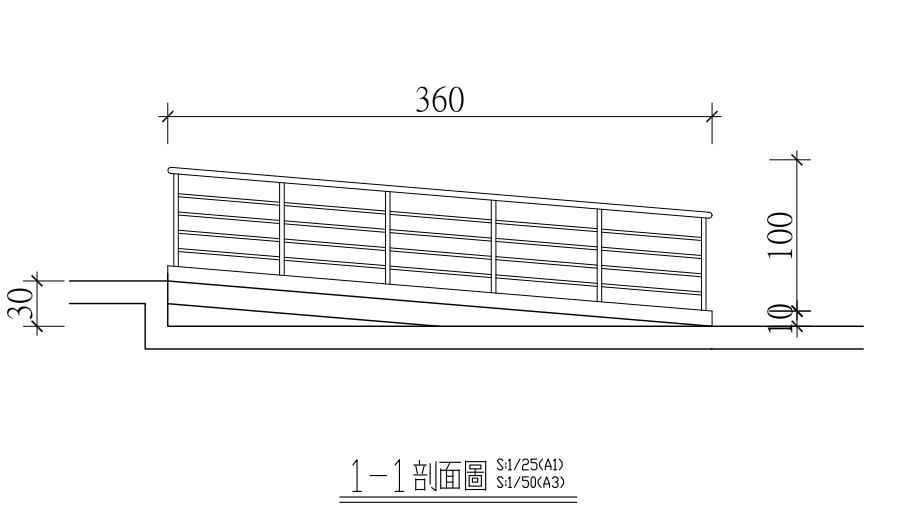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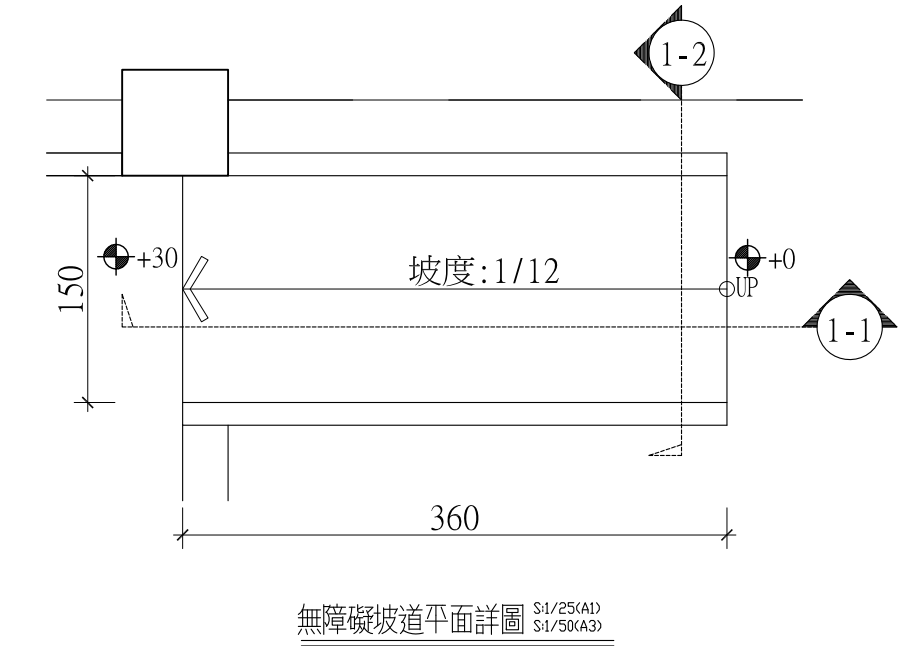
比例	A1:1/100	繪圖	
	A3:1/200	設計	
單位		校對	
日期		核准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次數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205	出入口	第167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本案依規定辦理，各棟各別設置一處。
206、207	坡道、扶手			本案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低差低於3公分，且無連續5公尺坡度超過1/15之斜坡，免設置。
901	標誌			本案符合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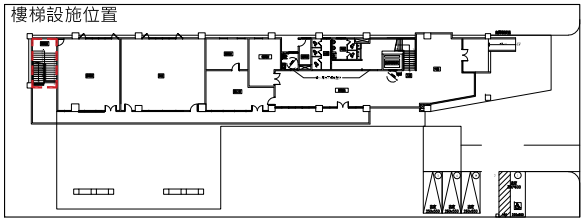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206.2.1 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無障礙標誌: 902.1 標誌：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902.1規定之比例。(如 圖902.1) 902.2 顏色：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牆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本案地面坡度 S=1/25< 1/15， 符合規定。						
	206.2.2 坡道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 圖 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							
	206.2.3 坡道坡度：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1/12；高差小於20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206.2.3規定。 <table><tr><td>高低差</td><td>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td><td>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5</td></tr></table>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高低差	超過5公分未達20公分者	超過3公分未達5公分者					
	坡度	1/10	1/5					
	206.2.4 坡道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1 端點平台：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 圖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1/40。							
	206.3.2 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75公分，應設置長度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 圖 206.3.1)。							
	206.3.3 轉彎平台：坡道轉彎角度大於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平台。(如 圖206.3.3.1、圖206.3.3.2、圖206.3.3.3)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20公分者，末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 圖206.4.1)。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75公分時，末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10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 圖206.4.2)							
	206.5 坡道扶手：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2.1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2.8公分至4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9公分至13公分。(如 圖207.2.1)							
207.2.2 表面：扶手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1 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5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45公分之淨空間(如 圖207.3.2)。								
207.3.3 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								
三、避難層出入口	205.2.1 通則：出入口兩側之地面120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1.3公分，如 圖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3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0.5公分至3公分者，應作1/2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0.5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本案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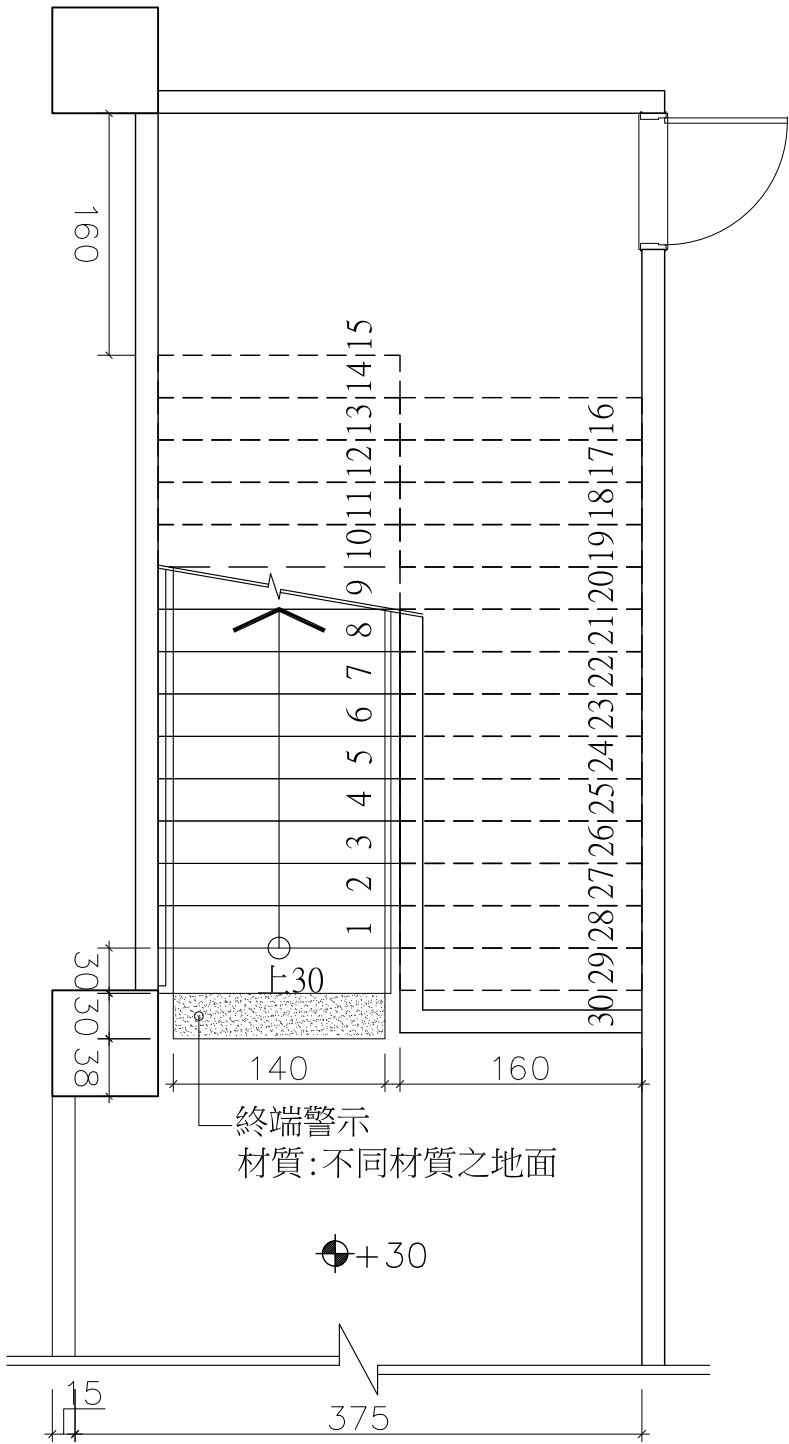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第33條	本案為學校用途類別，樓梯及平台寬度為1.4m以上，級高尺寸為18cm以下，級深為26cm以上。	本案符合規定。
第36條	樓梯內兩側均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75cm以上之扶手。	本案符合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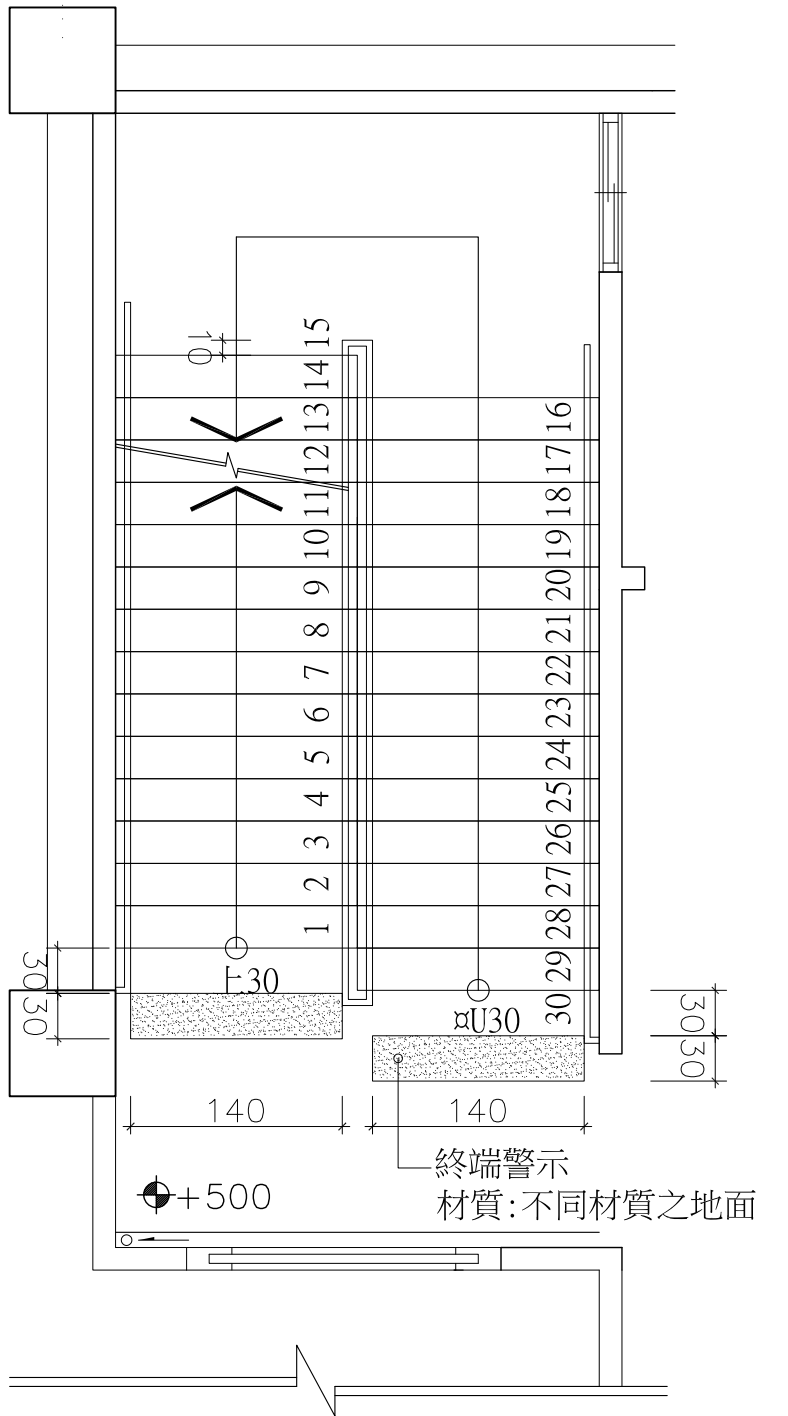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六、樓梯	302.1 樓梯型式：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如 圖302.1)。	本案符合規定。
	302.2 地板表面：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本案符合規定。
	302.3 戶外樓梯：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303.1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距其直下地板面淨高未達190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 (如 圖302.1)。	本案符合規定。
	303.2 樓梯轉折設計：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如 圖303.2.1)。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如 圖303.2.2)。	本案符合規定。
	303.3 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304.1 級高及級深：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 (R) 應為16公分以下，級深 (T) 應為26公分以上 (如 圖304.1)，且55公分 ≤ 2R+T ≤ 65公分。	本案級高 (R) 皆 ≤ 16cm，級深 (T) 26cm，且55cm ≤ 2R+T=58 ≤ 65cm，符合本規定。
	304.2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1.3公分 (如 圖304.2.1)，且應將超出路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出之斜面不得大於2公分 (如 圖304.2.2)。	本案符合規定。
	304.3 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磨平 (如 圖304.3)。	本案符合規定。
	305.1 扶手設置：高差超過20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如 圖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本案扶手上緣高度為80cm，符合本規定。
	305.2 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30公分以上 (如 圖305.2.1)，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 (如 圖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本案符合規定。
	306.1 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30公分處，應設置深度30公分至60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如 圖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本案符合規定。
	307 戶外平台階梯：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6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4.1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305節之規定。	本案無設置6公尺以上戶外平台階梯，免檢討。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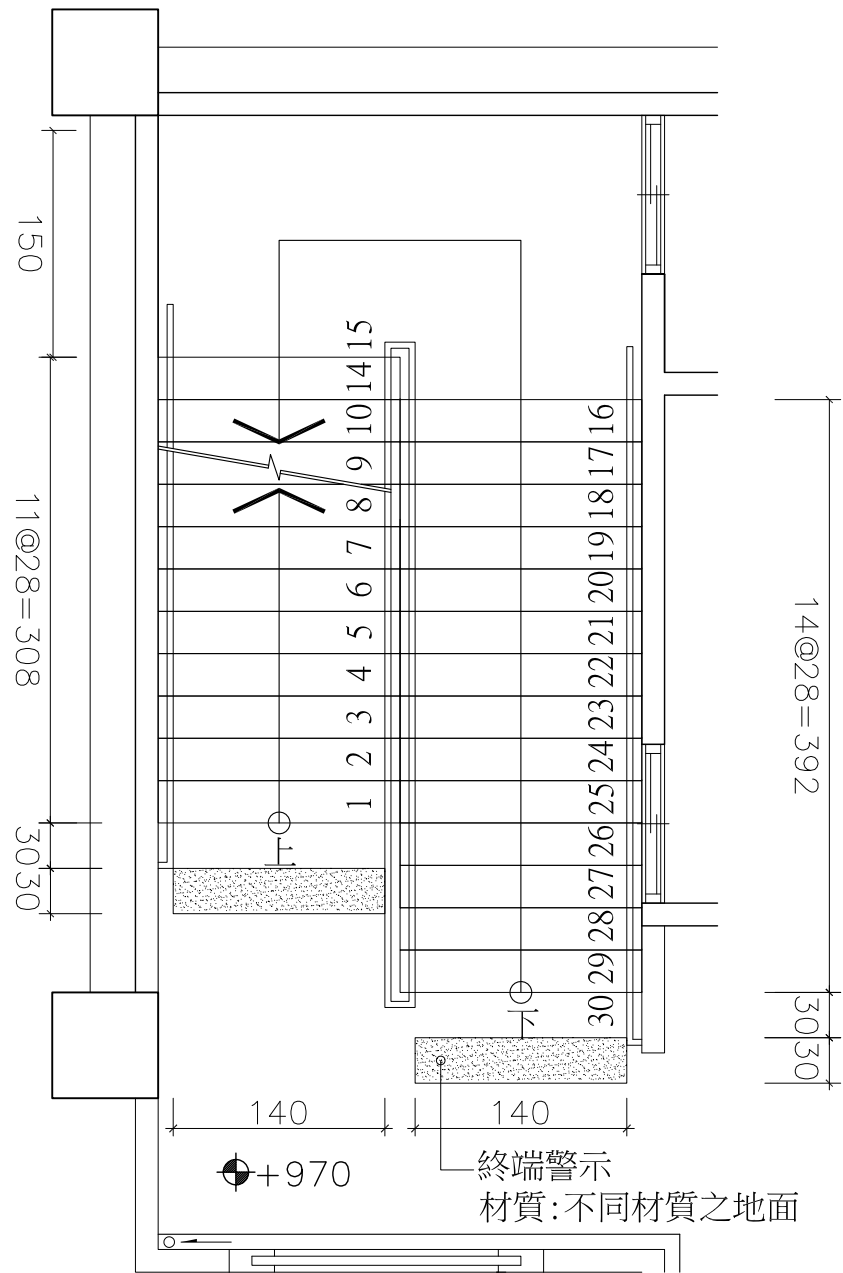


一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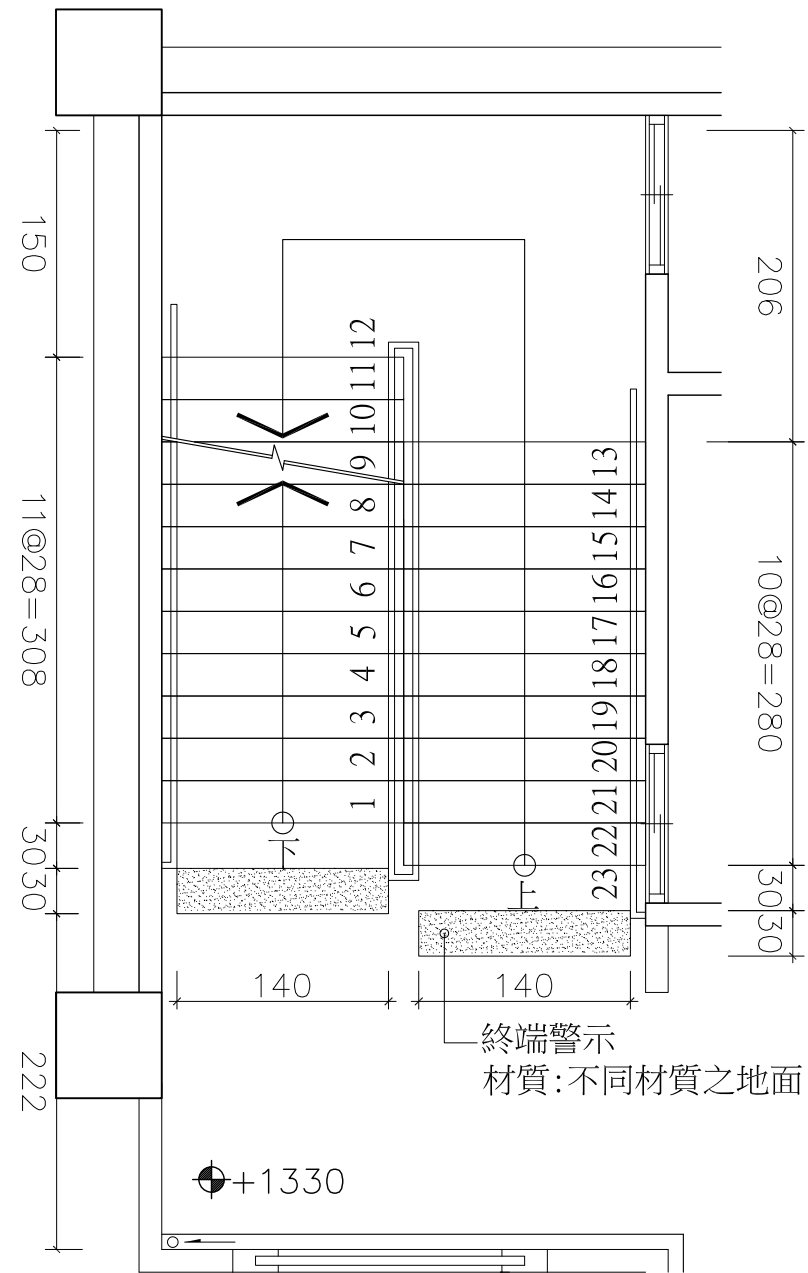


二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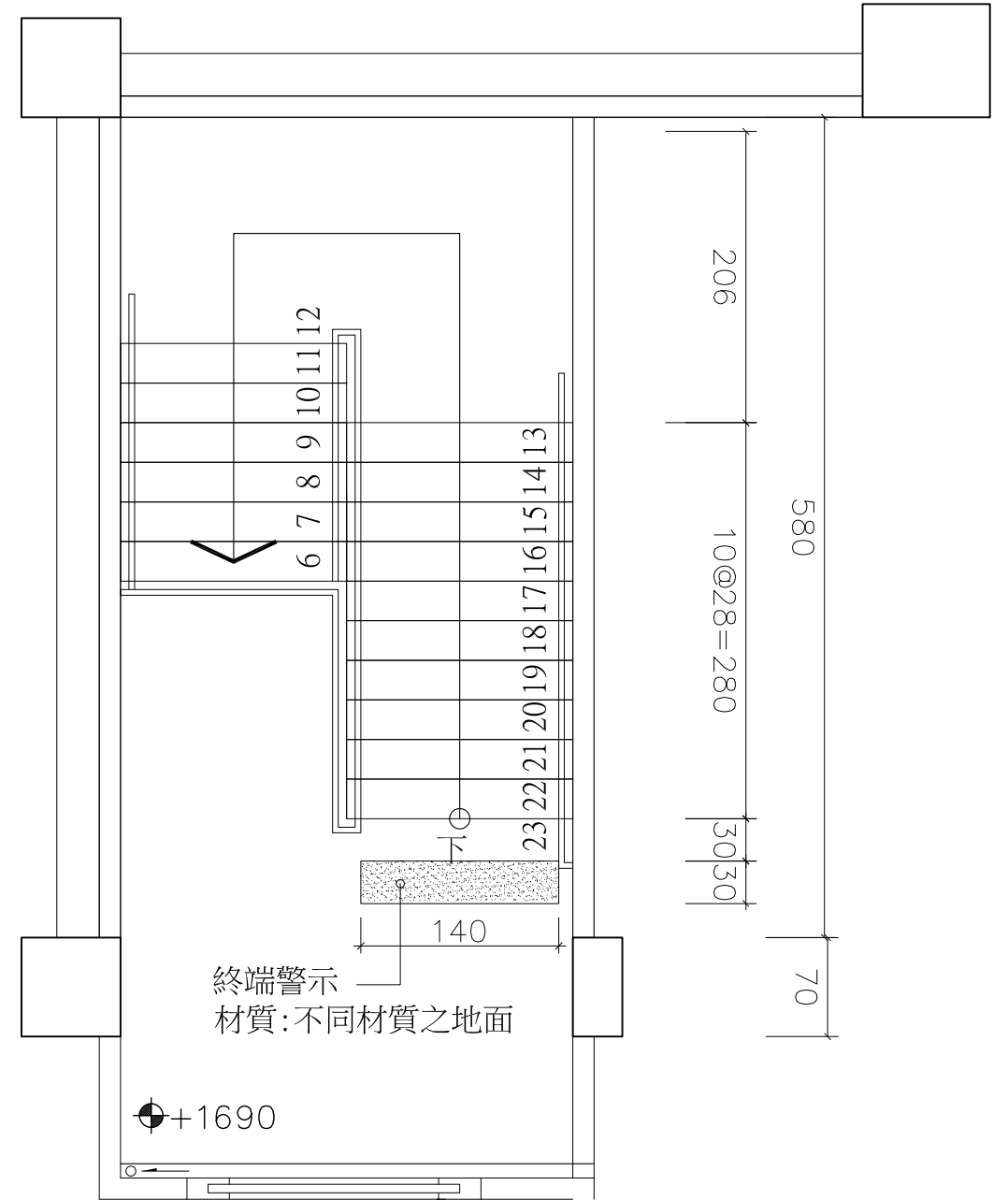
圖 序 圖 號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 例		繪 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圖 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 位		校 對			次 數		
					日 期		核 准					



三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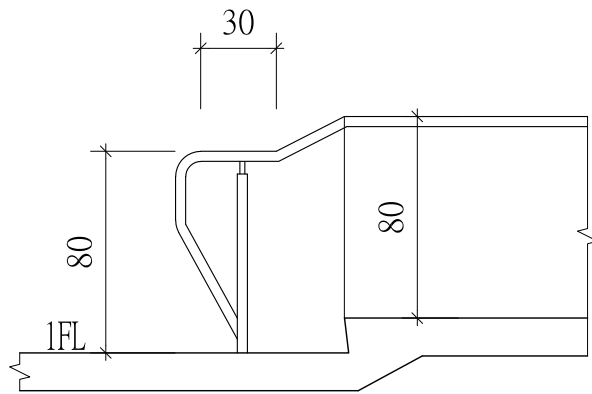


四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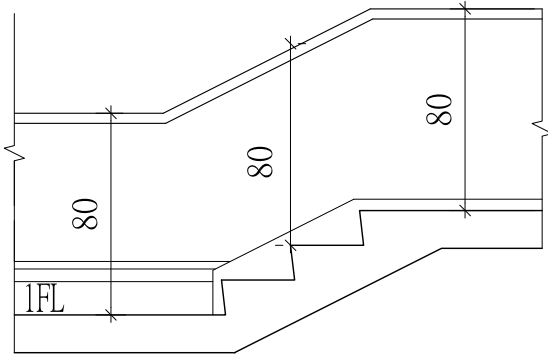


五層無障礙樓梯平面圖 S:1/25(A1)
S:1/50(A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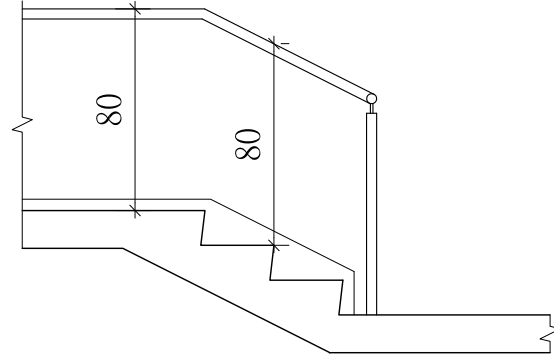
圖 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 號		圖名	樓梯檢討詳圖
比 例		繪 圖	
單 位		設 計	
日 期		校 對	
		核 准	
日期			112年
次數			
☐ 建照圖 ☐ 變更圖 ☐ 施工圖 ☐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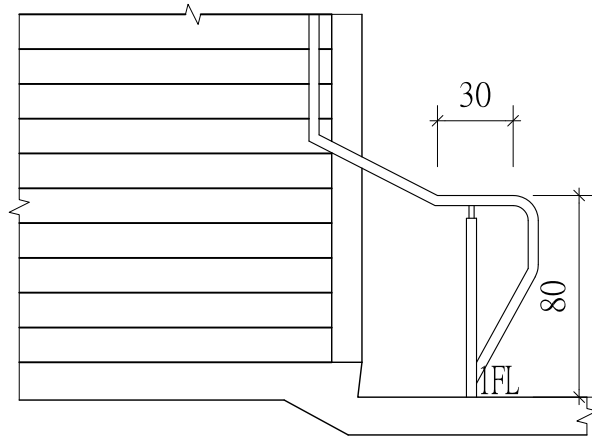
1
B3-4 扶手端部詳圖A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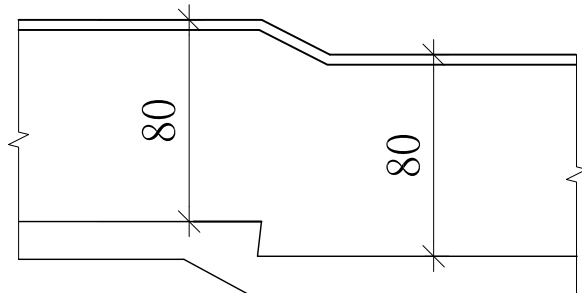
2
B3-4 扶手中段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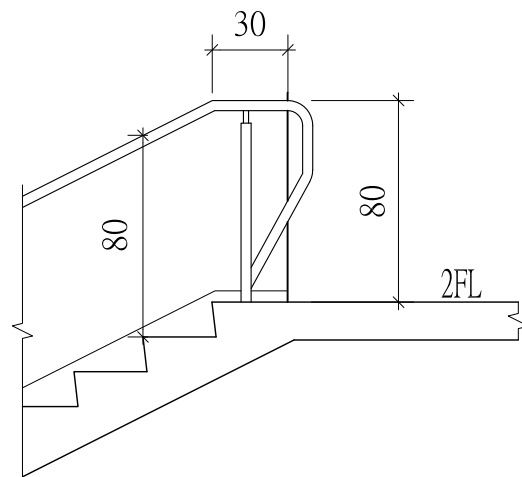
3
B3-4 扶手端部銜接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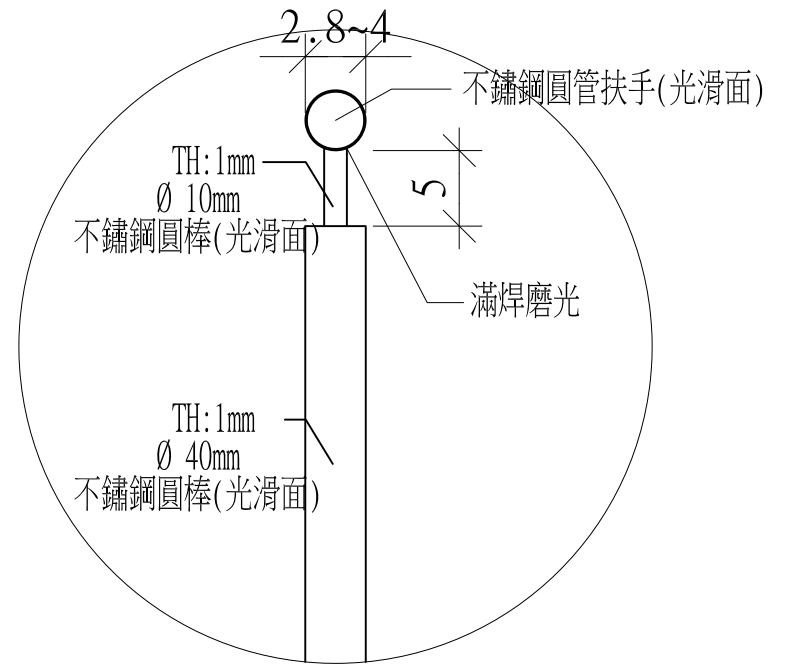
4
B3-4 扶手端部詳圖B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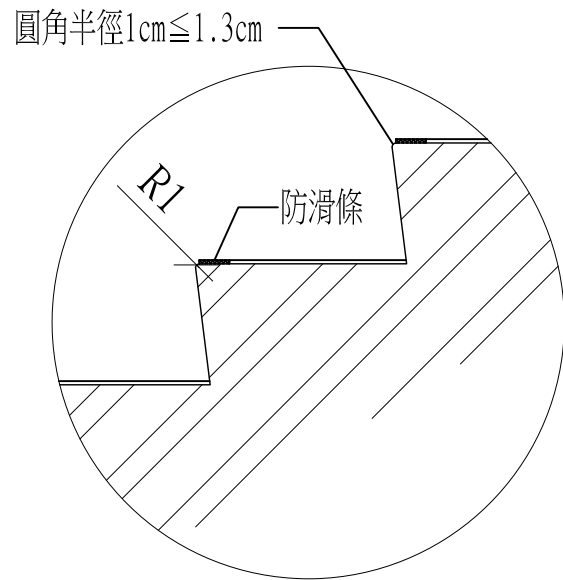
5
B3-4 扶手銜接詳圖 S: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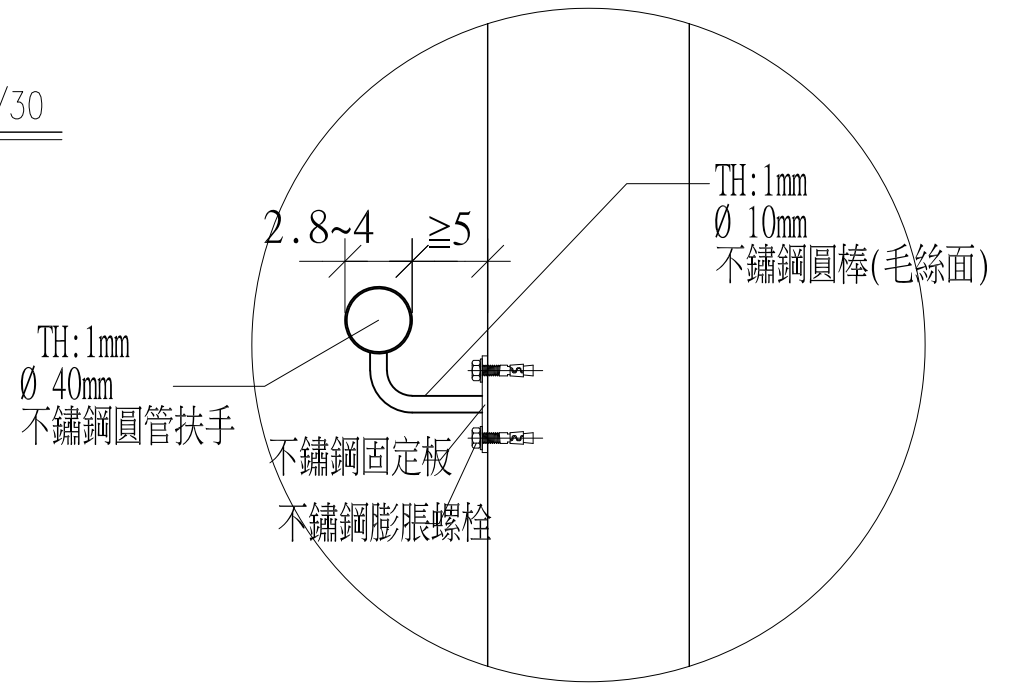
6
B3-4 扶手端部詳圖C S:1/30



8
B3-4 欄杆扶手詳圖 S:1/5



7
B3-4 踏面詳圖 S:1/10



9
B3-4 壁掛扶手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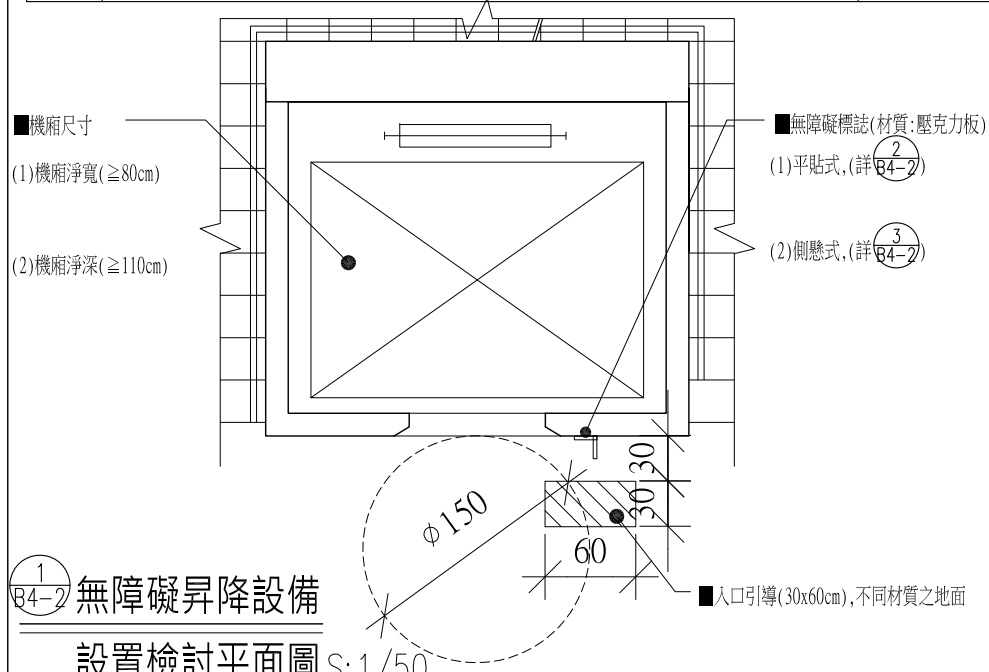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樓梯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建築技術規則(112/05/10)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本案檢討
204	室內通路 走廊	第167 條之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室內通路走廊 W≥12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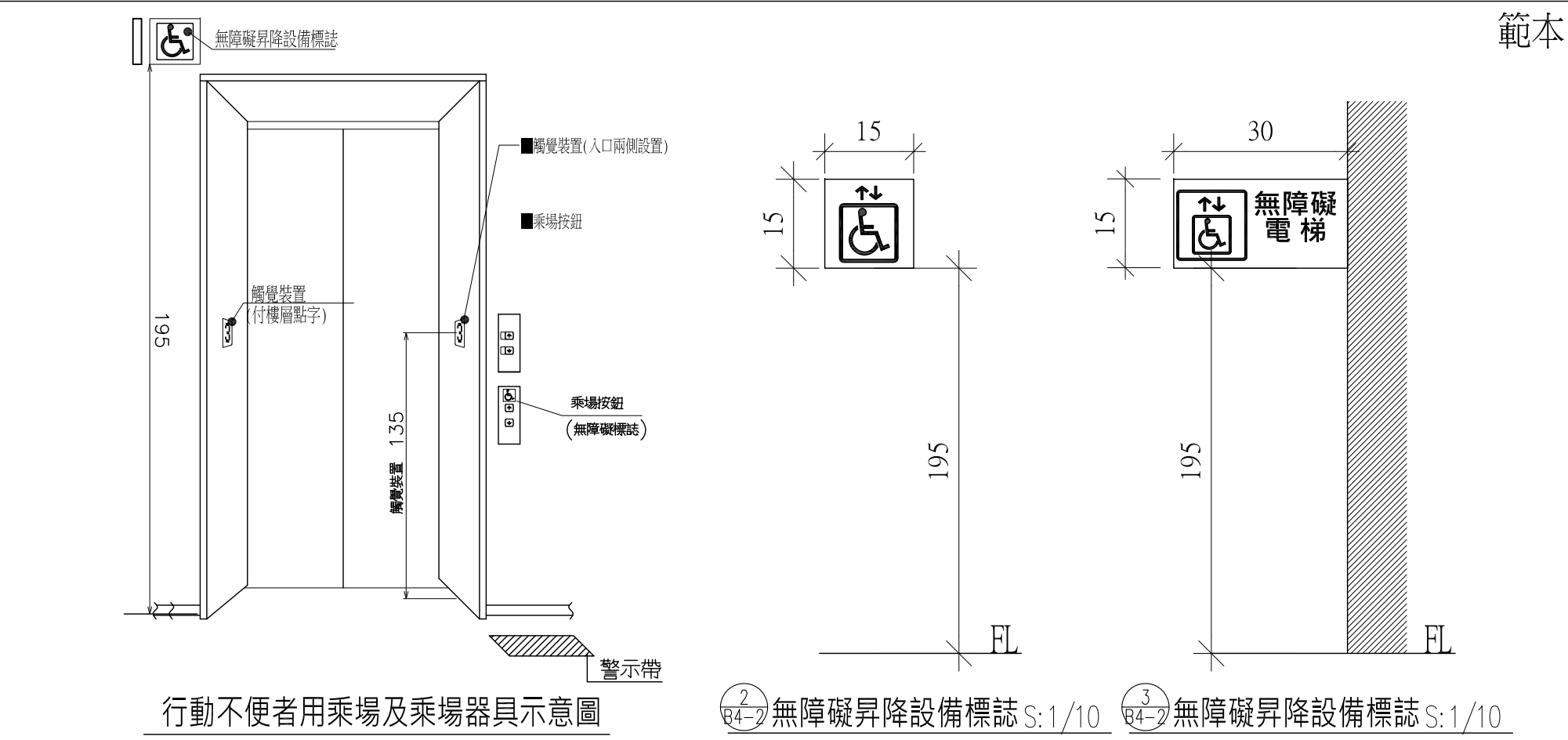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七、 昇降設備	403.1 入口引導：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本案符合規定。
	403.2 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30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60公分、寬度30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通行(如圖403.2)。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面190公分至220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15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3.3。
	404.1 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150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1/50之淨空間。	本案符合規定。
	404.2 昇降機呼叫鈕：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點距地面85公分至90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如圖404.2)。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4.2。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層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2個或2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面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404.3)。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4.3。
	405.1 昇降機門：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本案符合規定。
	405.2 開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10秒鐘。	本案符合規定。
	405.3 昇降機出入口：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3.2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3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2組住宅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80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125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1。
	406.2.1 設置規定：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如圖207.2.1)之限制。	本案符合規定。
	406.2.2 高度：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406.2.3 端部處理：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406.2.3)。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2.3。
	406.3 後視鏡：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85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90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公分至35公分，高20公分以上)。	本案符合規定。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應上層樓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85公分至90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85公分至90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如圖406.4)。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4。
	406.5 按鈕：按鈕應為長、寬各2公分以上，或直徑2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1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406.5)	本案符合規定，詳圖406.5。
406.6 點字標示：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本案符合規定。	
406.7 語音系統：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本案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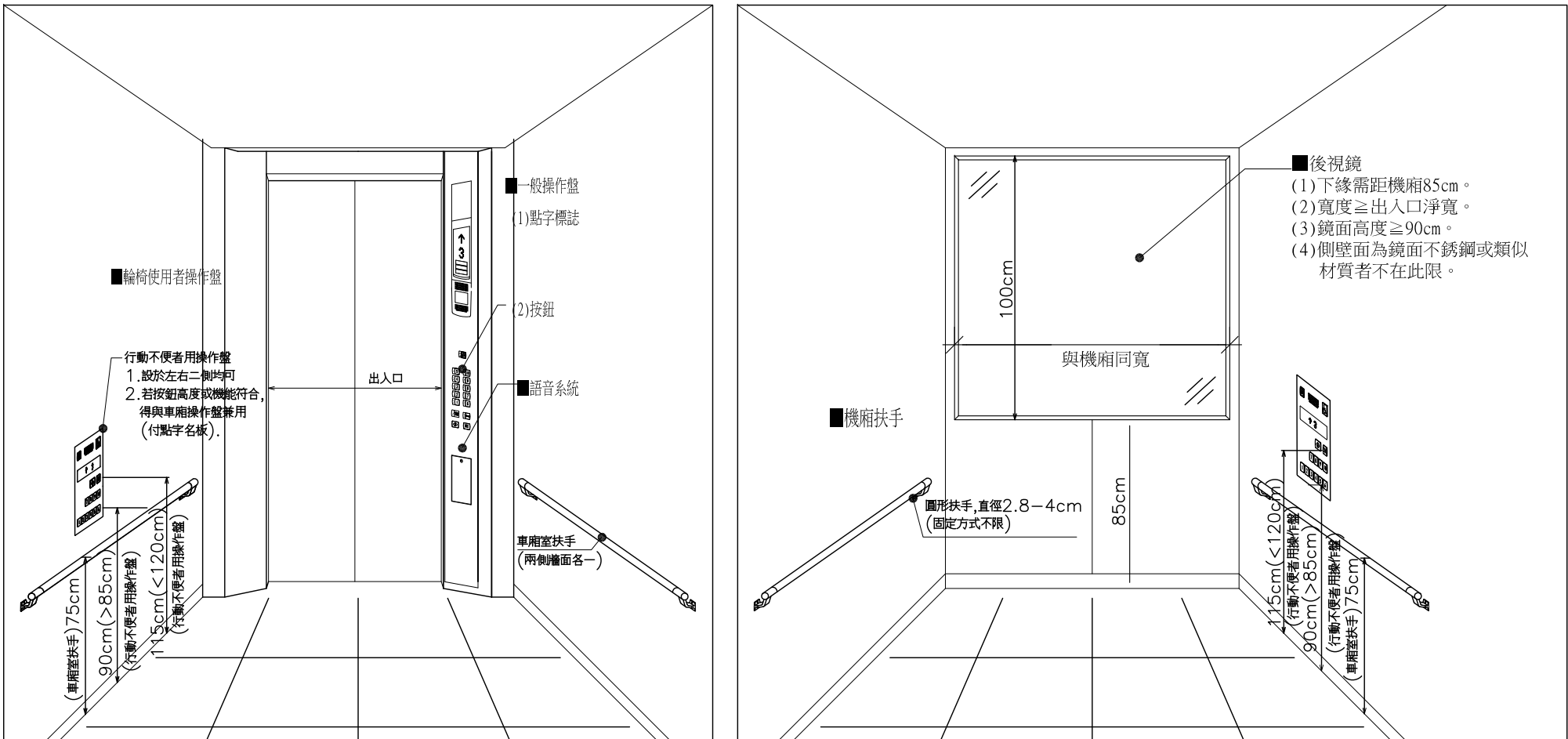


設置檢討平面圖 S:1/5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圖號		圖名	昇降設備檢討詳圖



行動不便者用乘場及乘場器具示意圖



行動不便者用車廂及車廂器具示意圖

比 例	A1:1/30 A3:1/60	繪 圖 設 計			日 期	112年	☐ 建照圖 ☐ 變更圖
單 位		校 對			次 數		☐ 施工圖 ☐ 竣工圖
日 期		核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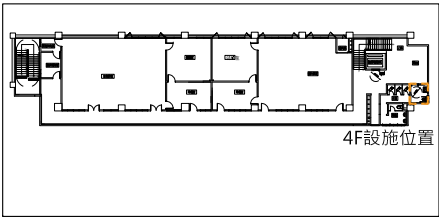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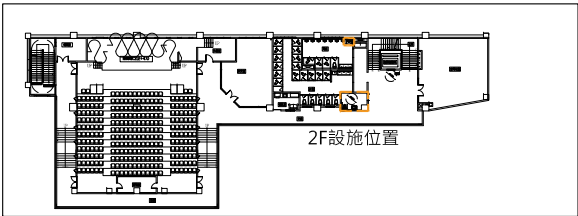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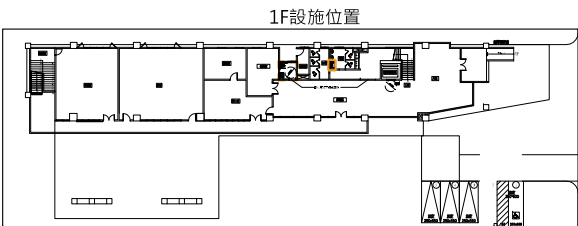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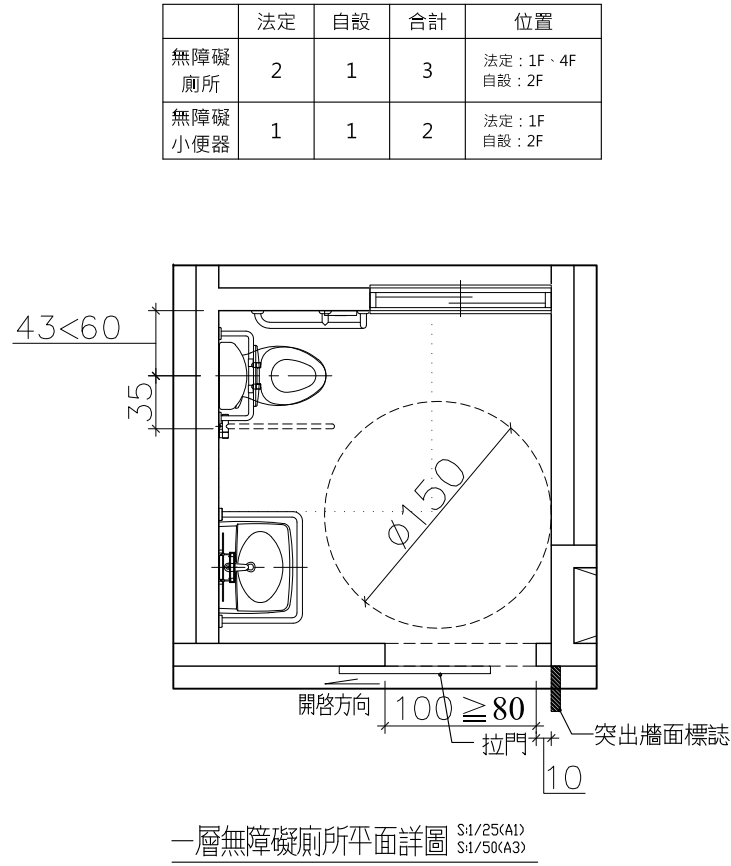
建築技術規則(112/05/10)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設計施工編	本案檢討																													
第167條 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本案圖 D-4建築物，地下0樓 地上5樓，每層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百平方公尺，需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案 1F、4F設有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法定)。 2F設有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自設)。 (詳 各層樓平面圖)，符合本規定。																													
	<table><tr><td>建築物規模</td><td>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td><td>設置處所</td></tr><tr><td>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樓以下</td><td>-</td><td>任一樓層</td></tr><tr><td>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份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td><td>加設一處</td><td>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td></tr></table>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樓以下	-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份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樓以下		-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份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table><tr><td>大便器數量(個)</td><td>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td><td>大便器數量(個)</td><td>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td></tr><tr><td>十九以下</td><td>一</td><td>六十至六十九</td><td>六</td></tr><tr><td>二十至二十九</td><td>二</td><td>七十至七十九</td><td>七</td></tr><tr><td>三十至三十九</td><td>三</td><td>八十至八十九</td><td>八</td></tr><tr><td>四十至四十九</td><td>四</td><td>九十至九十九</td><td>九</td></tr><tr><td>五十至五十九</td><td>五</td><td>一百至一百零九</td><td>十</td></tr><tr><td colspan="4">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份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td></tr></table>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七十至七十九	七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八十至八十九	八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五十至五十九	五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份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七十至七十九	七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八十至八十九	八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五十至五十九	五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份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項目	建築技術規則 建築設備編	本案檢討																													
第37條	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本案第七類法定大便器數量為19個...應設置2處 本案設置法定無障礙廁所2處...OK 本案設置法定無障礙小便器數量為1個...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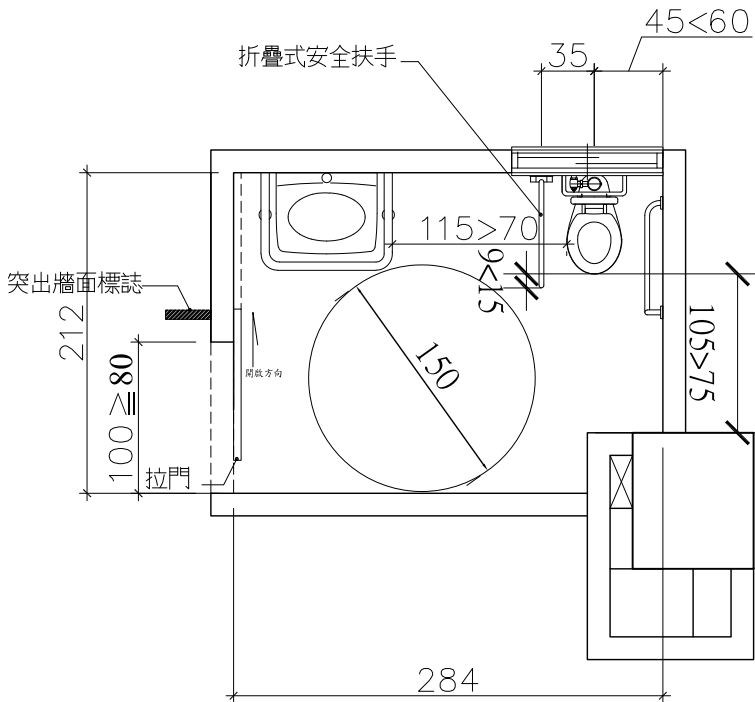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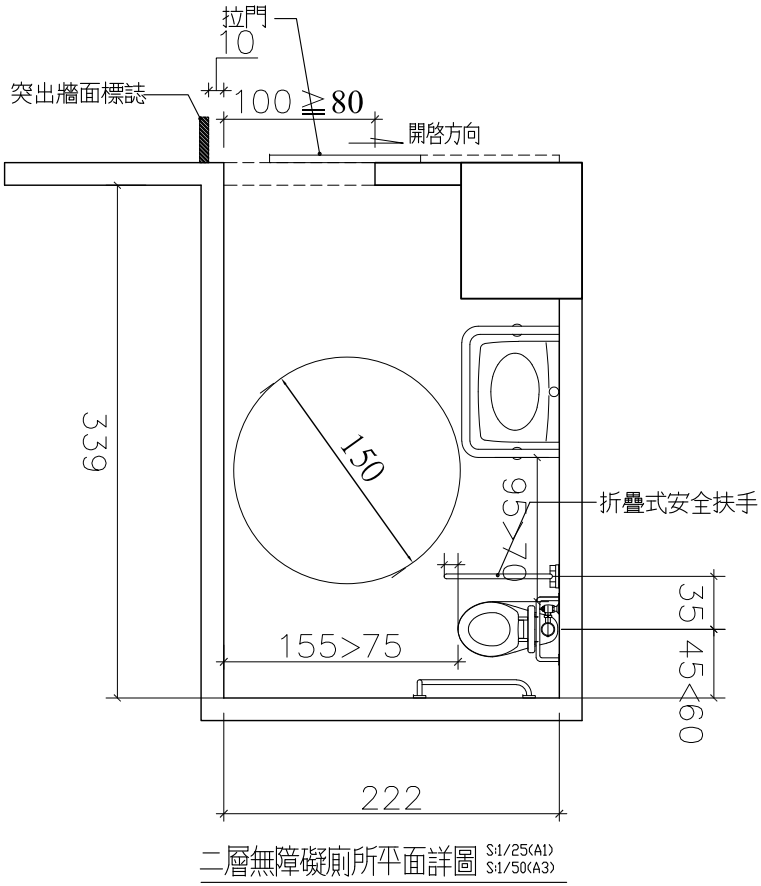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檢討表(一)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八、廁所盥洗室	502.1 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本案符合規定。
	502.2 地面：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本案符合規定。
	502.3 高差：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載水滿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1.3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2.4 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公分以上。	本案符合規定。
	503.1 入口引導：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本案符合規定。
	503.2 標誌：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 圖503.2)。	本案符合規定。
	504.1 淨空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 圖504.1)。	本案符合規定。
	504.2 門：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80公分，且符合本規範205.4規定(如圖504.1)。	本案符合規定。
	504.3 鏡子：鏡面底端 距地板面不得大於90公分，鏡面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如 圖504.3)。	本案符合規定。
	504.4.1 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2處求助鈴，1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墊上60公分，另設置1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15公分至25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504.4.1)。	本案符合規定。
	504.4.2 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本案符合規定。
	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60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70公分(如 圖505.2)。	本案符合規定。
	505.3 高度：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40公分至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用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公分至50公分)(如 圖505.3)。	本案符合規定。
	505.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公分及馬桶座墊上40公分處(如 圖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505.5 側邊L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如 圖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如 圖505.5.2)。L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本案符合規定。
	505.6 可動扶手：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27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如 圖505.6)。	本案符合規定。
	506.1 位置：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本案符合規定。
	506.2 高差：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506.3 高度：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38公分(如 圖506.3)。	本案符合規定。
	506.4 沖水控制：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本案符合規定。
	506.5 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50公分(如 圖506.5)。	本案符合規定。
	506.6 扶手：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60公分(如圖506.5)，長度為55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公分至70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20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公分(如 圖506.6.1、圖506.6.2)。	本案符合規定。
	507.2 高差：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本案符合規定。
	507.3 高度：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80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 圖507.3)。	本案符合規定。
	507.4 水龍頭：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本案符合規定。
	507.5 洗面盆深度：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40公分(如 圖507.6.1、圖507.6.2)，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腐蝕之設備。	本案洗面盆設置環狀扶手，洗面盆外緣距離水龍頭出水口均小於40公分，符合規定。
	507.6 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如 圖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公分，兩側扶手上之內緣距離為70公分至75公分(如 圖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 圖507.6.3)。	本案洗面盆設置環狀扶手，扶手上緣高於洗面盆邊緣1公分至3公分，符合規定。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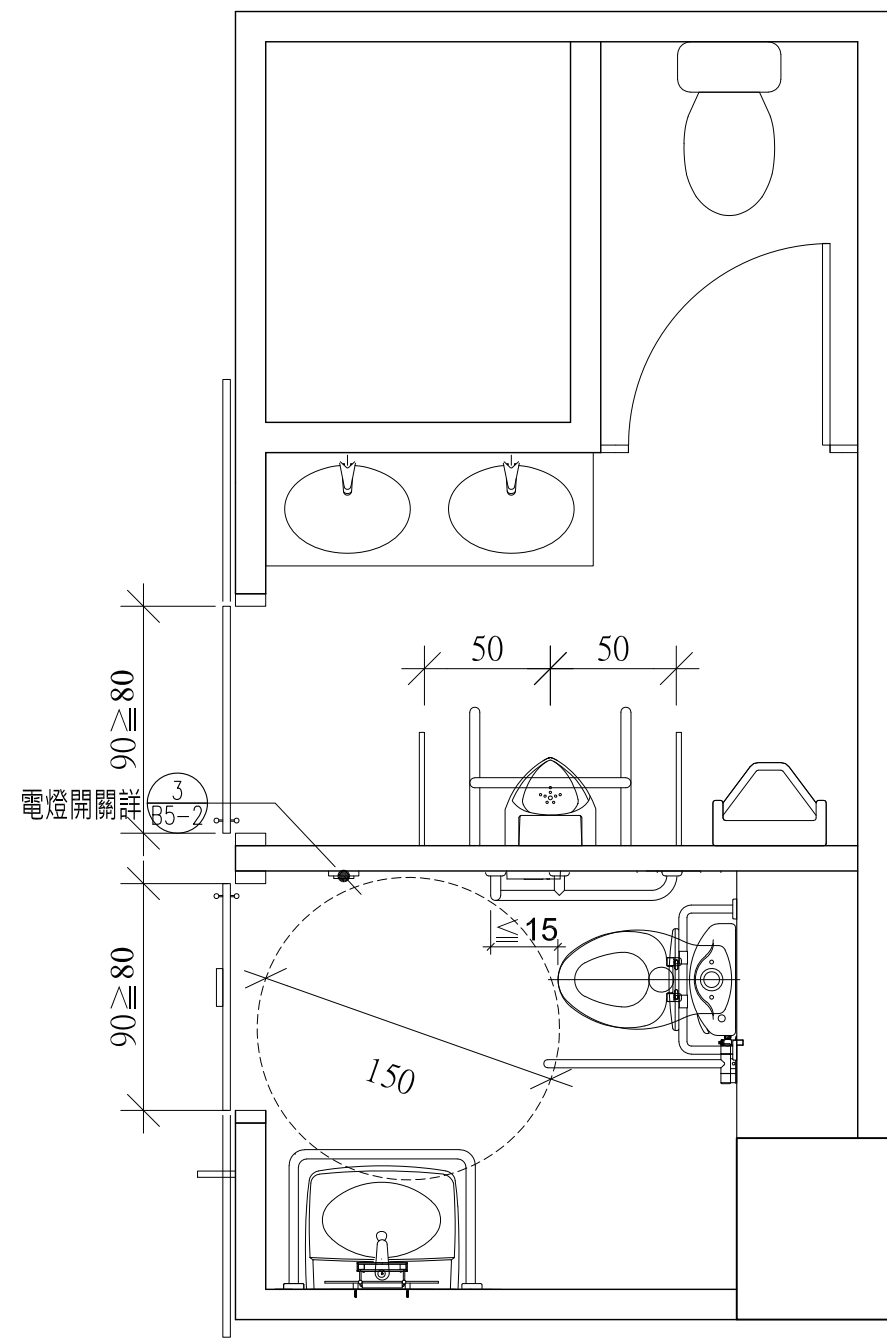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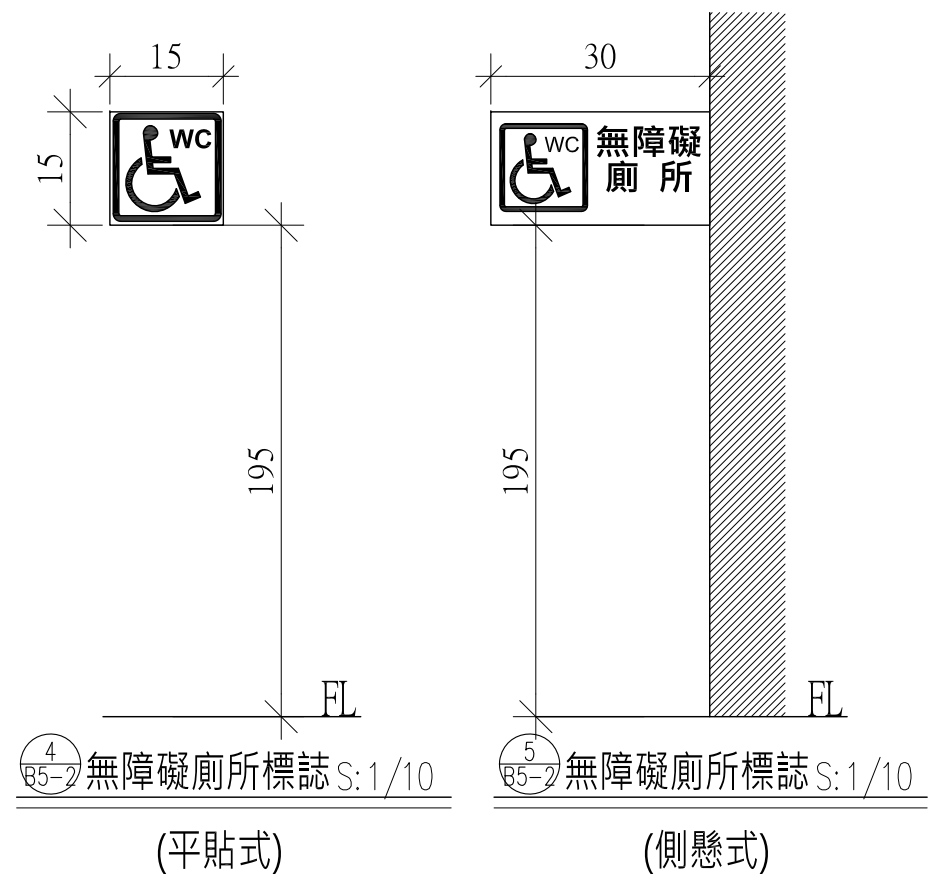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詳圖
請依實際設計規劃

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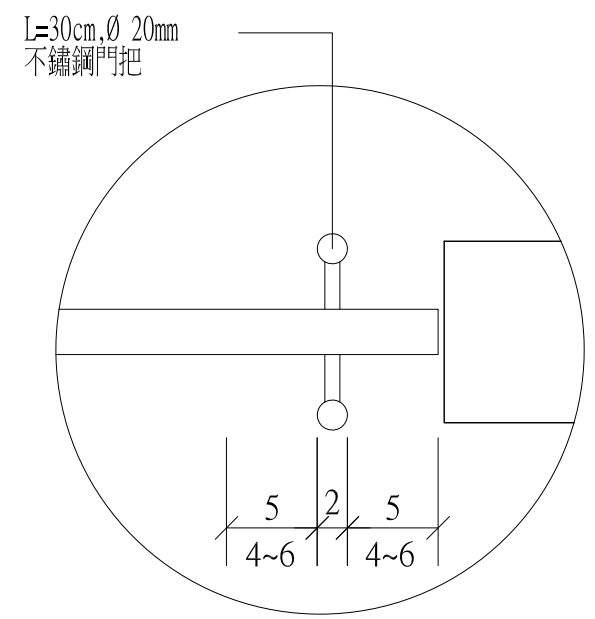


1
B5-2 無障礙廁所&小便器貳層設置檢討平面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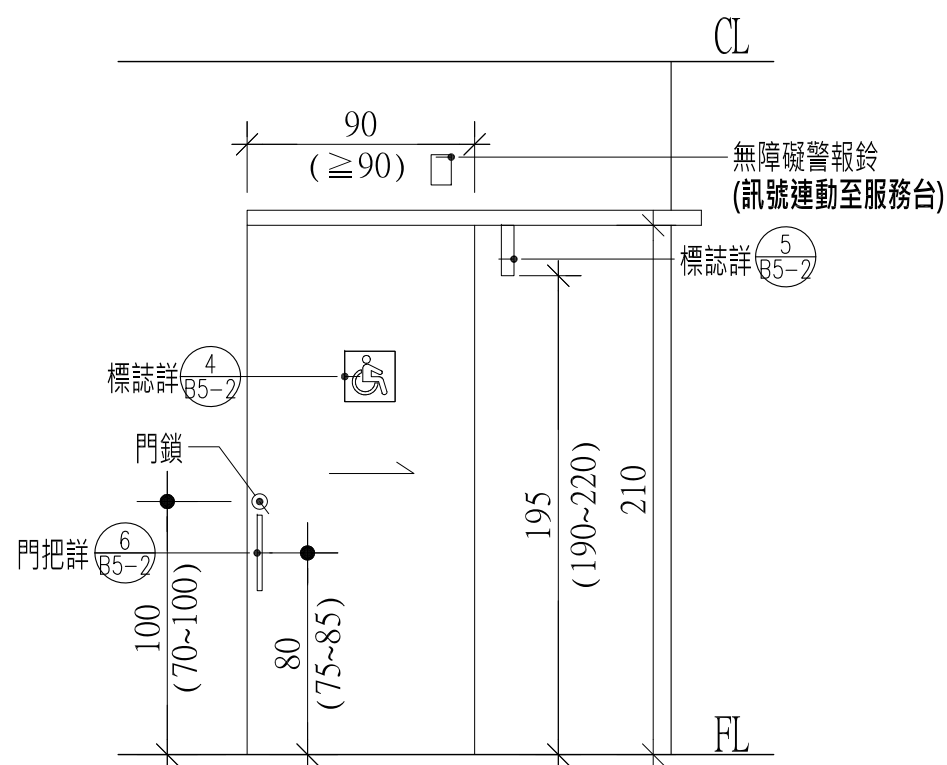


4
B5-2 無障礙廁所標誌 S:1/10
(平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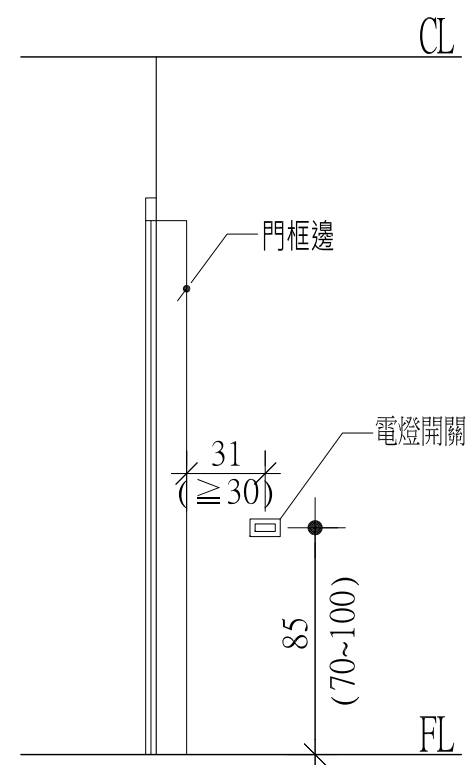
5
B5-2 無障礙廁所標誌 S:1/10
(側懸式)



6
B5-2 門把放樣詳圖 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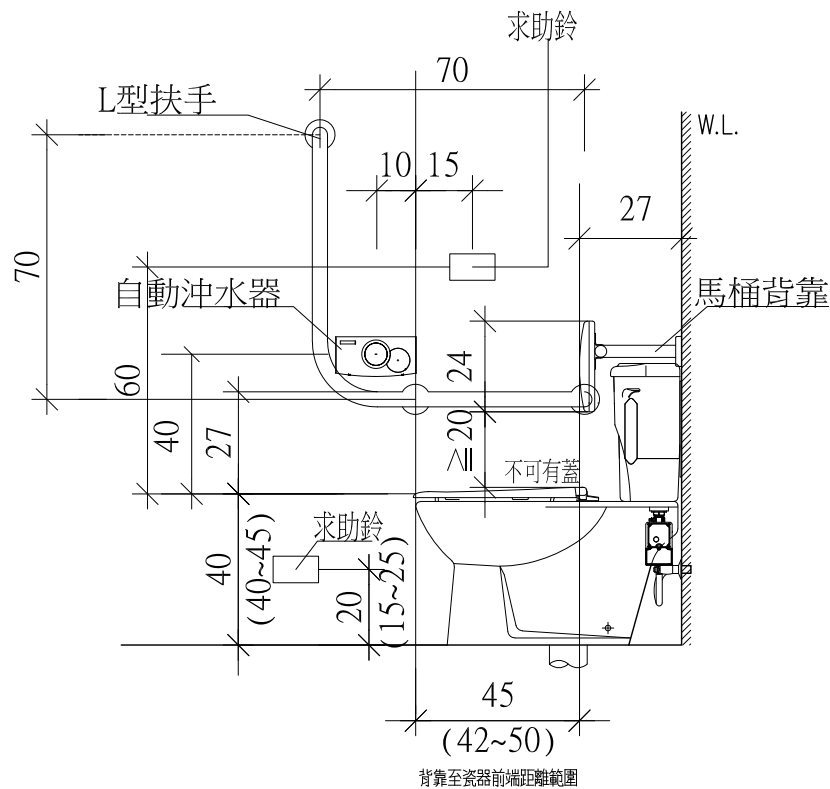


2
B5-2 無障礙廁所門設置檢討立面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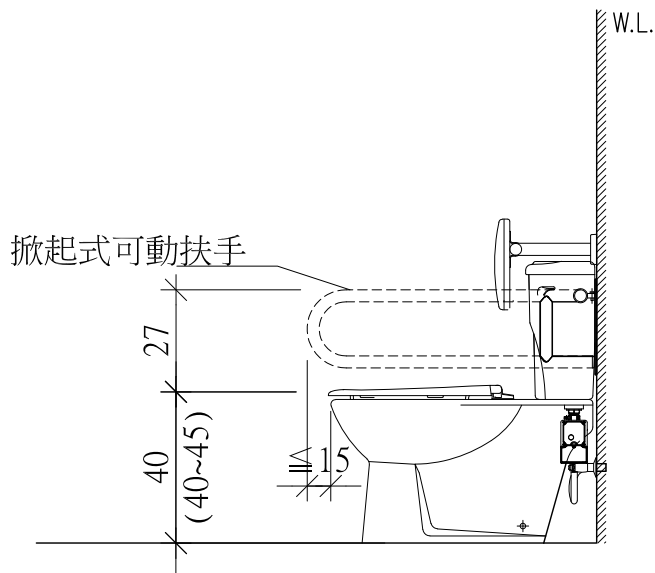


3
B5-2 電燈開關設置立面圖 SCALE: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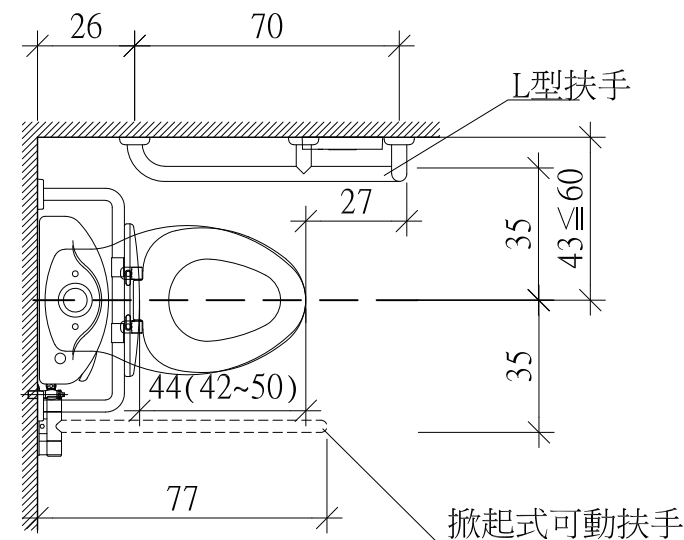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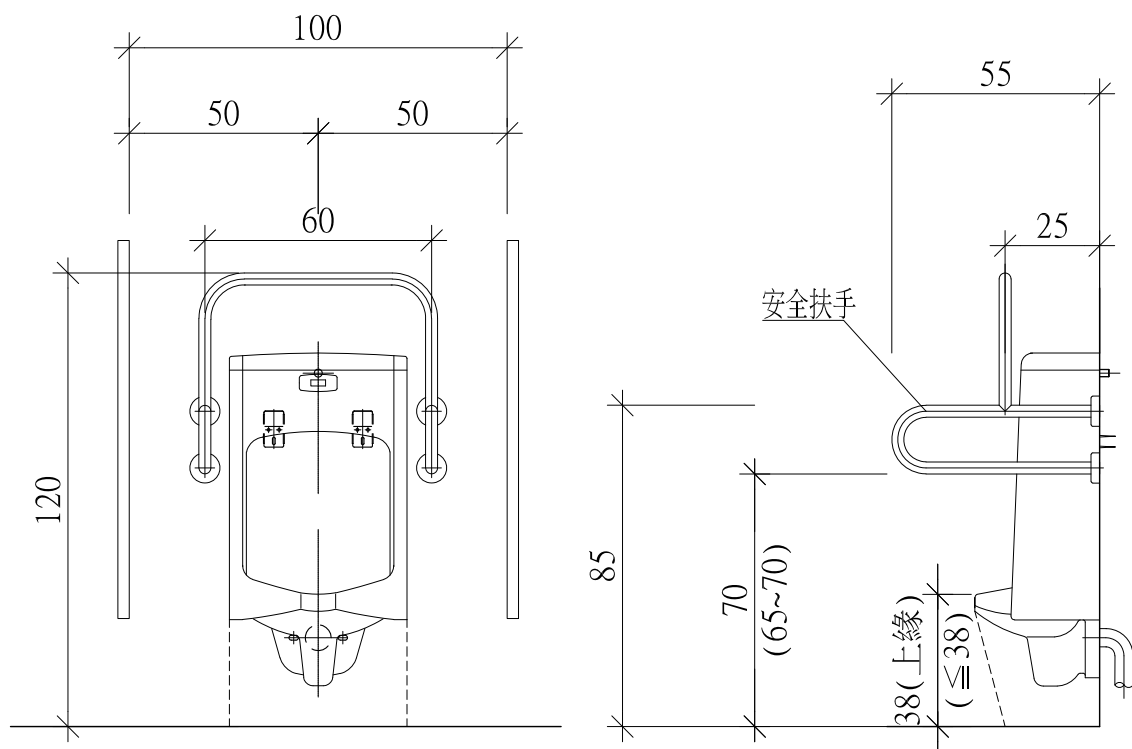
1
B5-3 無障礙廁所剖立面圖 SCALE: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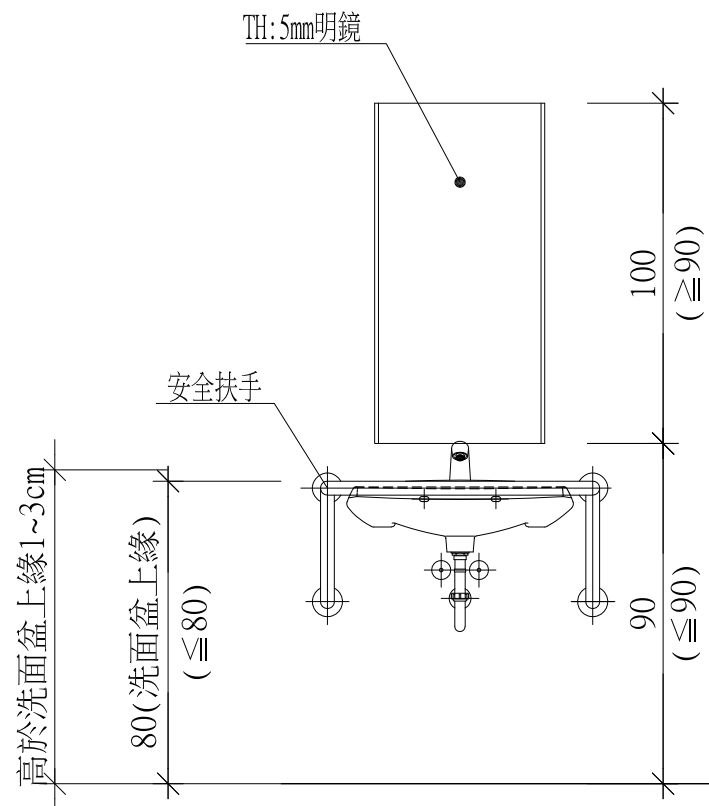
2
B5-3 無障礙廁所剖立面圖 SCALE: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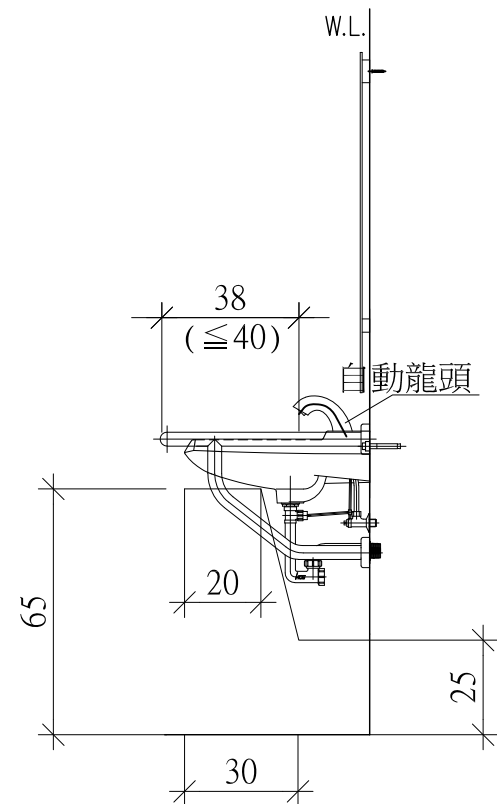
3
B5-3 無障礙廁所平面圖 SCALE:1/20



4
B5-3 無障礙小便斗剖立面圖 SCALE:1/20



5
B5-3 無障礙洗面盆剖立面圖 SCALE:1/2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廁所檢討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輪椅觀眾席位	702.1 地面：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依規定設置輪椅觀眾席。
	702.2 多廳式場所：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90°，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60°（如 圖702.3.1）。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30°（如 圖702.3.2）。	
	702.4 座椅彈性運用：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1 寬度：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85公分（如 圖703.1）。	
	703.2 深度：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120公分以上（如 圖703.2.1）；如輪椅觀眾席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150公分以上（如 圖703.2.2）。前方或後方進入（如 圖703.2.1）由左右側進入（如 圖703.2.2）	
	704.1 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2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90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如 圖704.2）。	
	704.3 視線：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5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公分之防護設施（如 圖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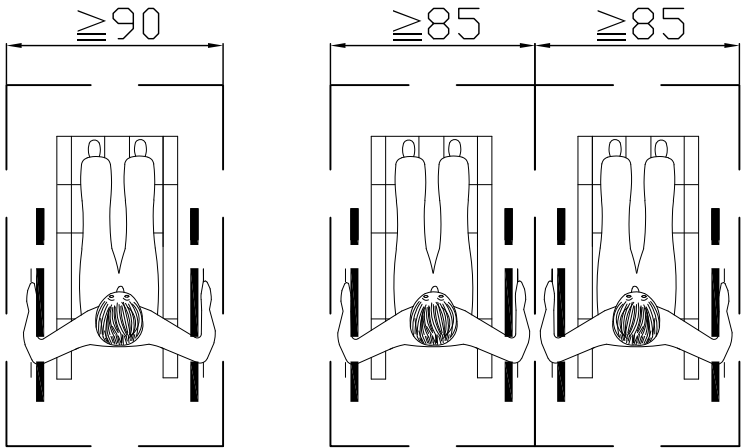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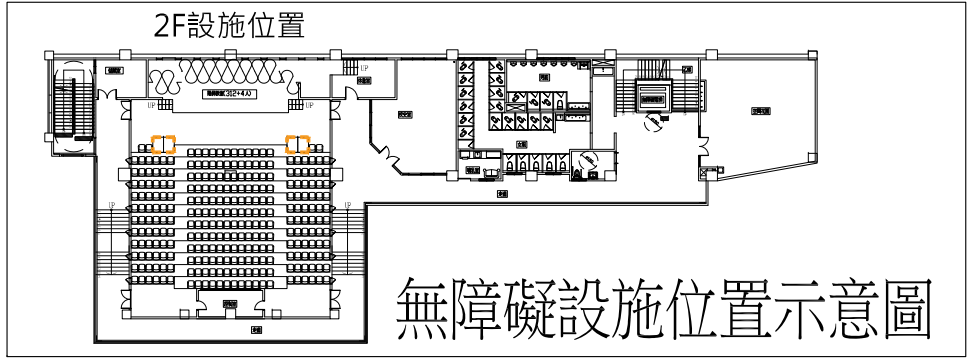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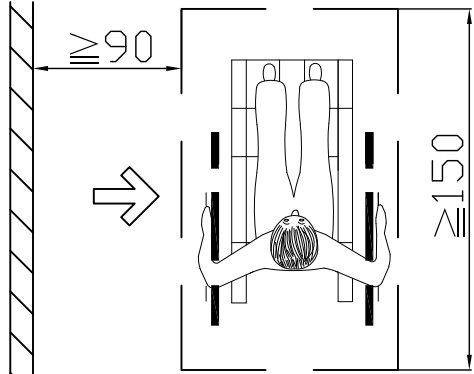


圖703.1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7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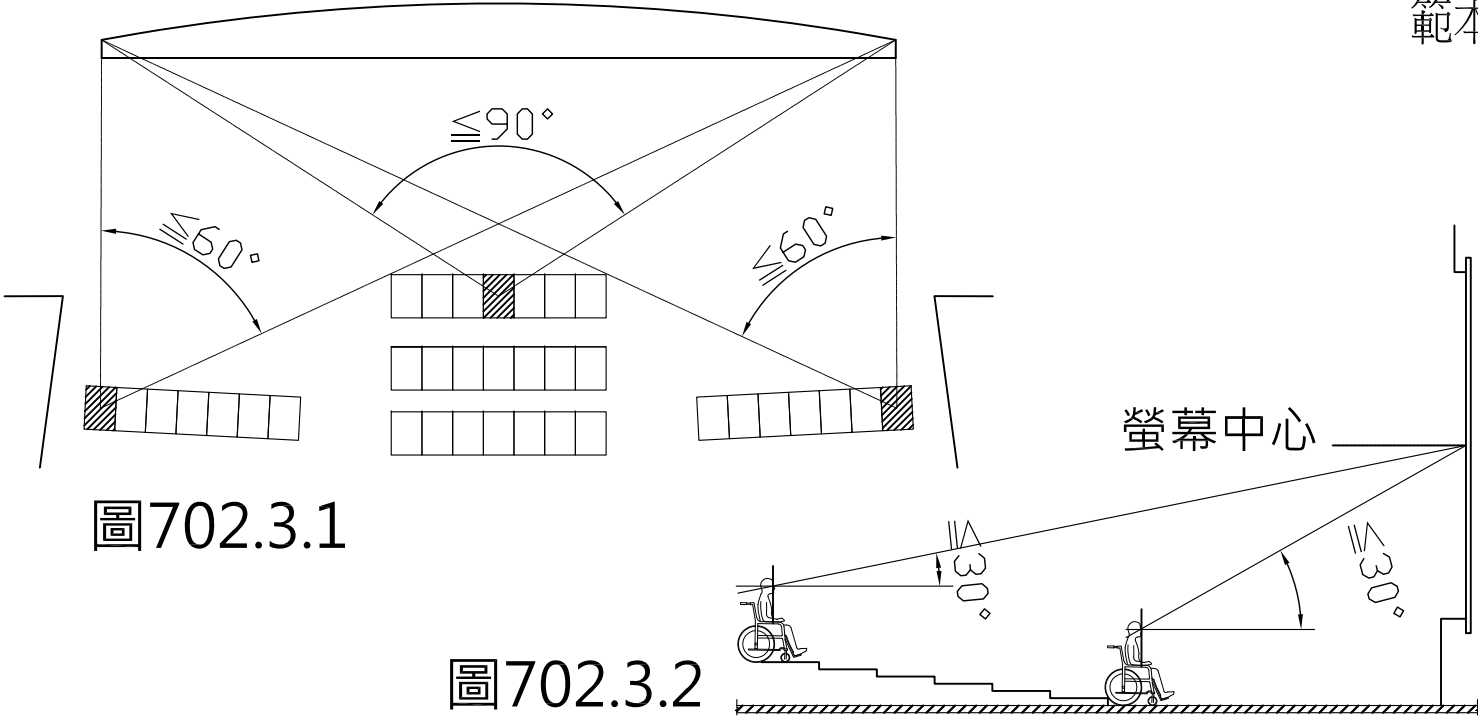


圖7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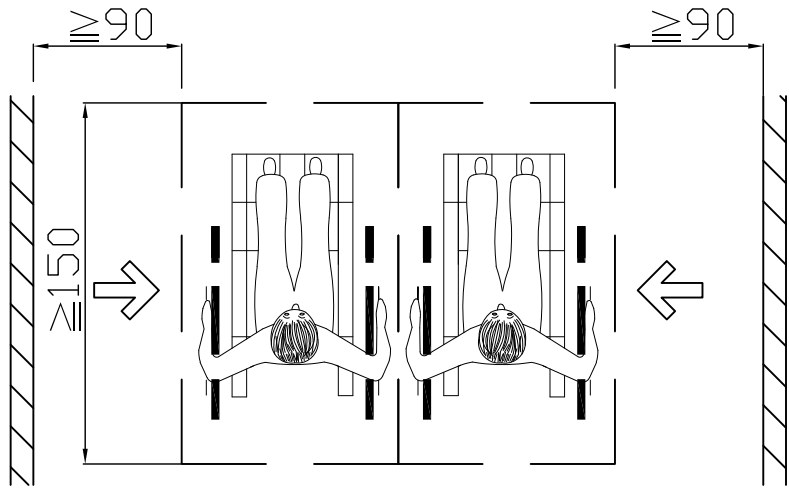


圖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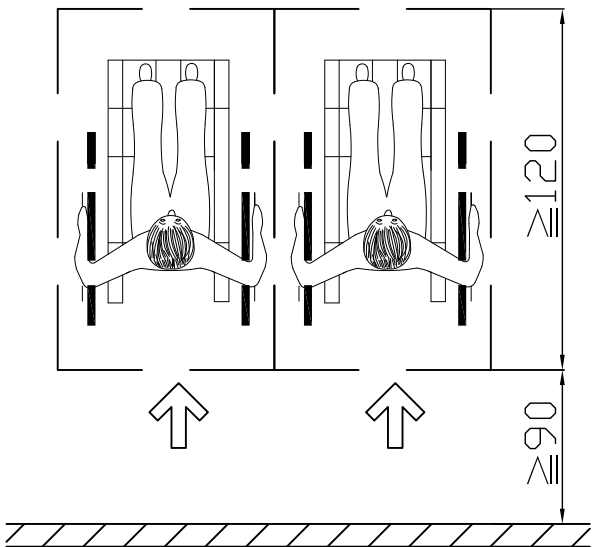


圖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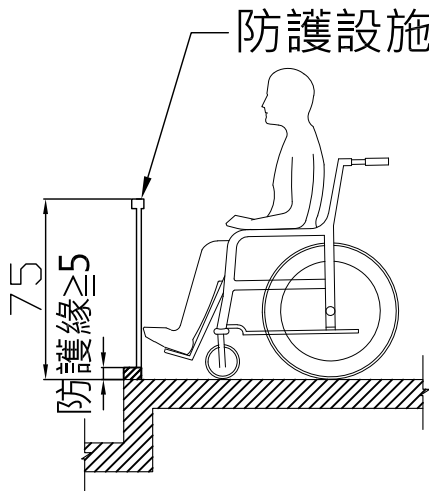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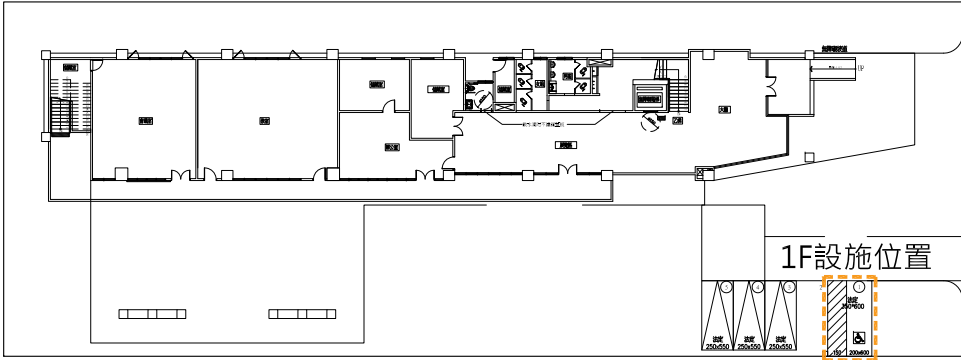


圖704.5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輪椅觀眾席位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

項目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核表-規範內容	本案檢討
十一、停車空間	802 通則：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本案符合規定。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本案符合規定。
	803.2.1 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4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190公分至200公分 (如圖803.2.1)。	本案符合規定。
	803.2.2 室內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	本案符合規定。
	803.3 地面標誌：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803.3)。	本案符合規定。
	803.4 停車格線：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 (如圖803.4)。	本案符合規定。
	803.5 停車位地面：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0.5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	本案符合規定。
	804.1 單一停車位：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如圖804.1)。	本案符合規定。
	804.2 相鄰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5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 (如圖804.2)。	本案符合規定。
	805.1 機車停車位：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90公分以上 (如圖805.1)。	本案符合規定。
	805.2 出入口：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180公分。	本案未設置機車停車位，免檢討。



無障礙設施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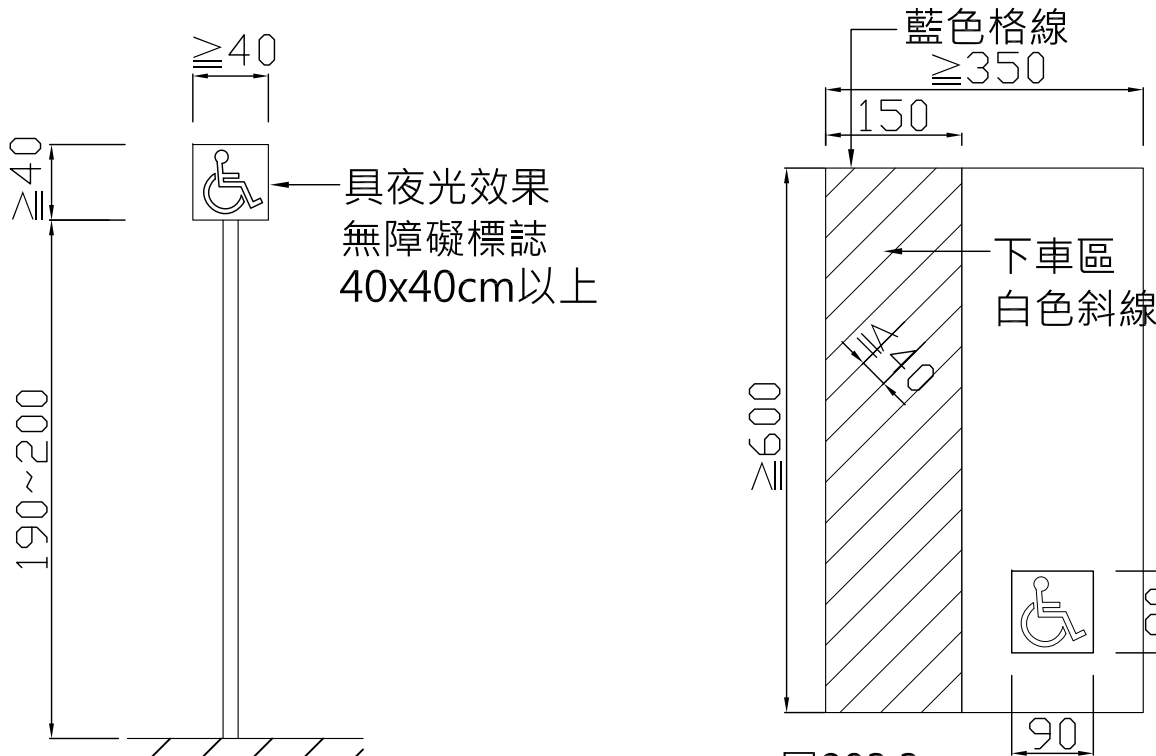


圖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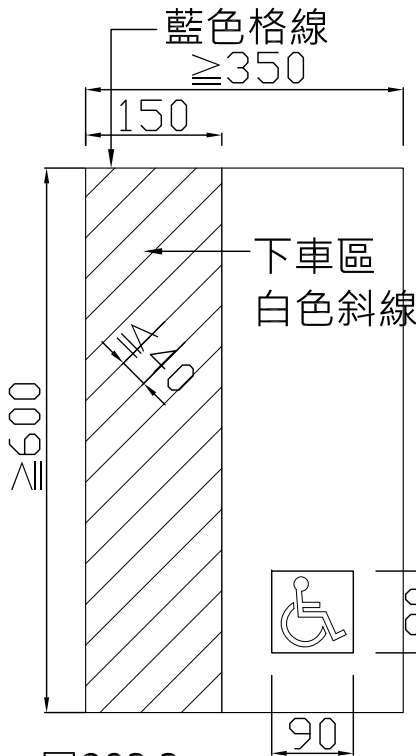


圖803.3
圖803.4
圖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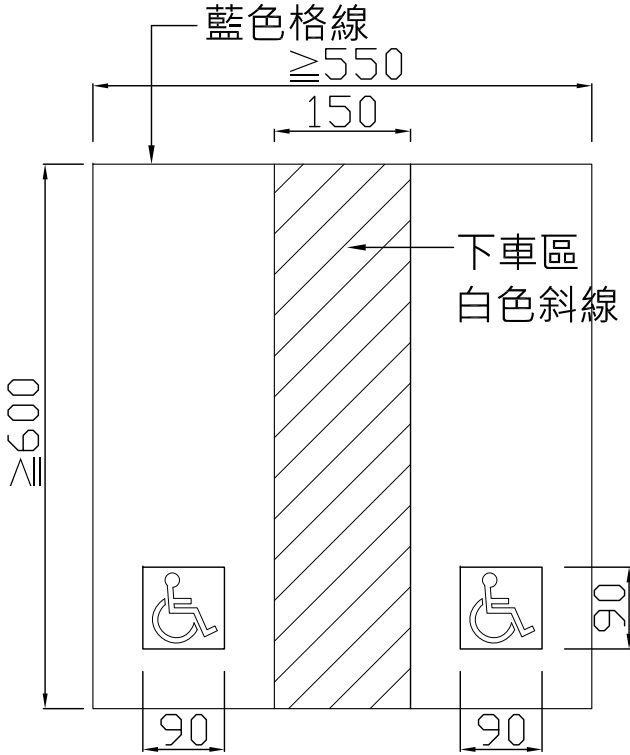


圖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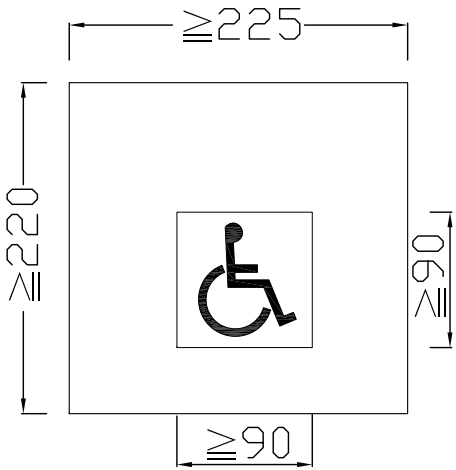


圖805.1

汽車停車位詳圖 SCALE:1/30

機車停車位詳圖 SCALE:1/30

圖序	工程名稱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專章檢討	比例	繪圖	日期	112年	☐ 建照圖
圖號	圖名	無障礙停車位檢討詳圖	單位	設計	次數	·	☐ 變更圖
			日期	校對			☐ 施工圖
				核准			☐ 竣工圖